

GUOHUI 山东国惠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划转的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和山东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2020 年，发行人将公司持有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2%的股权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划转至山东省财政厅。前述两项股权价值分别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89%和 13.83%，两项股权价值合计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7.72%。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33.33%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20〕46 号），山东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国泰租赁 33.33%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山东国惠。上述股权划转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1〕1 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交运”）37%股权和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清管理”）70%股权划转至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山东交运和汇清管理股权，山东交运、汇清管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上资产划转调整属于山东省国有企业资产整合，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963,315.2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3%。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后续资本运作产生一定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负担上升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也相应增加了负债总额，债务负担有所上升。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410,748.24 万元、5,669,030.68 万元和 6,793,901.98 万元，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63%、37.56%和 40.33%。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增多，其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有所上升，将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4、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8.72 亿元、317.69 亿元和 486.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4 亿元、-59.68 亿元和-46.10 亿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近三年稳健发展，新增投放金额逐年增多，根据其行业性质特点，融资租赁项目一般为一次性投放，分期收取租息，致使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投资收益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58,555.51 万元、135,055.78 万元和 203,444.64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为 126,096.77 万元、127,338.95 万元和 100,672.71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投资收益，未来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3、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对子公司的管控难度较大。公司子公司众多，且持有的省属国有企业股权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获得，在经营、管理、收益获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控难度。

（2）有息债务持续上升，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随着合并范围的扩大，各板块业务持续推进带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债务规模快速上升。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分别为 480.61 亿元和 517.65 亿元，2022 年 4~12 月到期债务为 134.99 亿元，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3）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

设施和水利等领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不利于分散风险。

（4）期间费用对经营性业务利润形成一定侵蚀。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3.27 亿元和 5.73 亿元，同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76%和 12.23%，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侵蚀。

4、本期债券的发行上市尚需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核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附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详见“第二节 发行条款”中“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7、其他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涉及跨年度发行，本次债券封卷时命名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包括

但不限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8、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7,406,465.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1,823.91 万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87,042.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828.0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47.28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9
第八节 税项.....	16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山东国惠/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联谊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国惠基金	指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建勘	指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赛宝电子	指	山东赛宝电子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国惠资管	指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清管理	指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交运	指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	指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	指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惠鲁	指	山东中科惠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鲁勤	指	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
国惠安创	指	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发展有限公司
国惠（香港）	指	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圣阳股份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新材	指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负担上升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也相应增加了负债总额，债务负担有所上升。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410,748.24 万元、5,669,030.68 万元和 6,793,901.98 万元，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63%、37.56%和 40.33%。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增多，其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可能有所上升，将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2,502.80 万元、282,713.84 万元和 233,841.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1.87%和 1.3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但是金额较大，且 5 年以上账龄仍占有一定的规模。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收回，则会使债权人的利益承受一定风险。

3、其他权益工具金额较大以及减值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846,430.5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3%、0.00%和 0.00%。因发行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2021 年发行人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主要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因此 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归零。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147,014.02 万元和 8,853,21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8%和 52.55%。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持有的该股权的标的公司经营出现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82,126.37 万元、232,691.87 万元和 287,095.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2%、17.76%和 14.34%，三费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金额仍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若发行人期间费用进一步加大，则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963,315.2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3%。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货币资金。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后续资本运作产生一定影响。

6、外部融资渠道的不可强制执行性风险

公司虽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拥有较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相关财务弹性支持需要得到外部金融机构的配合方能顺利执行。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具有不可强制性，存在一定风险。

7、融资租赁板块不良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的运营主体是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国泰租赁是山东省内重要的融资租赁公司，2020-2022 年末，国泰租赁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78%、1.73%和 1.19%，不良率持续压降。虽然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不良项目皆有担保、抵押或质押等风险控制措施，且发行人每年计提坏账准备能够缓释项

目风险。但由于租赁资产质量易受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仍面临不良资产率上升的风险。

8、长期应收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551,510.64 万元、1,106,879.57 万元和 2,509,714.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3%、7.33%和 14.90%，主要是国泰租赁的应收租赁款。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10 亿元、10.91 亿元和 5.94 亿元，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融资租赁合同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则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9、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弱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887,193.50 万元、3,176,949.32 万元和 4,868,034.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3.13 万元、-596,775.61 万元和-460,991.45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近三年稳健发展，新增投放金额逐年增多，根据其行业性质特点，融资租赁项目一般为一次性投放，分期收取租息，致使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仍呈现大额净流出的态势，则将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弱风险。

10、投资收益波动及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846,430.5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该部分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2021 年末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使得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科目构成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147,014.02 万元及 8,853,212.0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096.77 万元、127,338.95 万元和 100,672.71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带来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相对较小的风险。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25.09 万元、101,465.21 万元和 156,986.51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来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2、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80.74 亿元、273.51 亿元和 325.10 亿元。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扩张较快，资金投入大且租金回收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产生坏账，可能对本期公司债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13、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09,266.57 万元、11,350,974.46 万元和 13,961,229.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00%、75.20%和 82.87%。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占资产比例较高。资产变现能力有限，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4、持有部分股权被划转的风险

2020 年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等 2 户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21〕1 号），发行人将持有的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交运”）37%股权和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汇清”）70%股权划转至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山东交运股权，山东交运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上资产划转事项属于山东省国有企业资产正常整合，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持有股权被进一步划出的风险。

15、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56 亿元、-0.26 亿元和-0.17 亿元，对利润侵蚀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融资租赁等业务产生的坏账损失、应收类款项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以及对外投资债权类资产导致的减值损失，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相对充足合理，但未来仍存在因日常业务开展导致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6、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325.10 亿元。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为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根据业务规划需求、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公司可以主动进行租赁债权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只能通过应收租金协议转让、应收租金信托化、应收租金保理以及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租赁资产实物的二手交易并不活跃，因此公司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等行业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流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83,878.51 万元，占总资产的 2.87%，且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但是随着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和其他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

金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强烈变化或者对外股权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投融资业务的风险

公司目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有较多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主要系山东省政府划入的股权资产，另外，公司也有投资类业务。公司在选取投资标的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选择在技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的龙头企业作为投资目标。但是由于涉及行业较广，且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差，没有市场化报价，若标的公司经营或该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无法及时退出止损，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行业分散风险

公司投资范围较分散，2018年3月，山东省政府将山东省属19户国有企业部分股权划入公司，所涉及的行业包括融资租赁、交通运输、物流、金融等多个行业。虽然经营多元化可以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投资行业分散导致管控难度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山东地区，如果山东省的经济形式、环保政策、金融环境等方面发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利的变化，发行人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往往可能使得公司人员、财产受到危害，影响公司社会公众形象。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经营决策易受到不利影响。

7、融资租赁业务板块集中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基础设施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行业，并适时介入其它有利行业。从 2022 年末投放余额看，上述两大行业融资租赁投放余额占全部投放余额的 70.02%。其中基础设施投放余额占比为 41.3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投放余额占比为 28.68%。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行业情况调整在各板块的投放金额，以降低行业风险。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板块过于集中，将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控制度。发行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别对子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提高母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于国泰租赁等子公司的分红，且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分红具有可控性；同时，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目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跨行业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金融、融资租赁和工程施工等多个大板块及若干个小板块，各业务板块相关性不强，且对公司收入贡献较为分散。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快速扩张企业规模，但跨行业经营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资金占用较多、管理难度增加和效率下降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经营风险。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参控股公司较多，分别涉及融资租赁、贸易和生

产制造等产业，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有所差异，这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的水平提出一定要求。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3、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风险

虽然发行人不论在业务经营，还是在人员方面、资产方面、机构、财务方面等均具有独立性，但山东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人员的任免和业务定位均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独立性风险。

4、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是企业的经营决策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连续当选可以连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其他董事会成员的聘任工作正在推进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暂时缺位，但董事会、办公会等决策机构健全。因此，上述总经理缺位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管理规则，相关组织机构及管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尚待完善的问题，主要系由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监管机制调整所致，该事项不影响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发行人法人治理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贸易业务、交通运输业务和生产制造业务。上述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

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对融资租赁行业的风险

2016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全面营改增后租赁行业税收政策变动主要有：不动产租赁纳入增值税范围，适用不动产行业 11%税率；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划入金融服务业，适用金融服务 6%税率。全面营改增明确了融资租赁交易分类征税方式，解决了租赁业长期反应的几个问题，包括回租业务本金发票问题、差额征税政策延续问题，有利于租赁行业的长远发展。营改增后租赁行业税负总额平稳，但征管要求趋严。因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3、地方政府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其经营活动及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离不开山东省政府和山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如果山东省政府和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较大程度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6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3 年 6 月 7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6 月 9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34号”文件同意注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以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到期日	行权日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国惠01	100,000.00	100,000.00	-	2024/07/09	2023/07/09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	-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21国惠01”不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上述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具体金额，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到期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

在到期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如发行人需调整募集使用计划，需由资金部拟定新的募集资金用途，提交集团分管财务负责人审阅同意。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部分或全部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下（含50%）的，应履行内部流程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资金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变化数
流动资产合计	2,884,920.44	2,884,920.44	-
资产总计	16,846,149.59	16,846,149.59	-
流动负债合计	2,809,732.01	2,709,732.01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4,169.97	4,084,169.97	100,000.00
负债合计	6,793,901.98	6,793,901.98	-
流动比率	1.03	1.06	0.04
资产负债率	40.33	40.33	-

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本期债券全部发行；

注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本金；

注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发行使用。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03 提高至 1.06。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生产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国惠 01”，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为 2+1 年期，发行人发行“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2 国惠 02”，发行额度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国惠 01”和“22 国惠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05,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邮政编码	250014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31-68976163
传真号码	0531-689727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延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31-689581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sdghzjb@163.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明确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通知》（鲁国资企干字[2015]15 号），明确苗伟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历次主要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6-11-25	法定代表人 任免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于少明、苗伟职务任免的通知》（鲁国资产任字[2016]52号），委派于少明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苗伟的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职务。
2	2017-7-18	增资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实物和股权出资，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党建章节，调整经理层职数设置等修订事宜，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修订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鲁国资产法规字[2017]17号），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予以印发，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上述变更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8-3-16	增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号），山东省政府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 20% 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照鲁政字[2018]55号精神，将第一批 19 户省属企业国有权益共计 543.5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增加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14号），同意公司将部分资本公积 293.46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300 亿元，同时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中证天通（2018）验字第 0502001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和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
4	2018-5-22	增资	山东省国资委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5,000.00 万

			元。
5	2019-9-20	法定代表人 任免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尹鹏、于少明职务任免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9]52 号），委派尹鹏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于少明的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职务。2019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
6	2021-12-3	更名	公司名称由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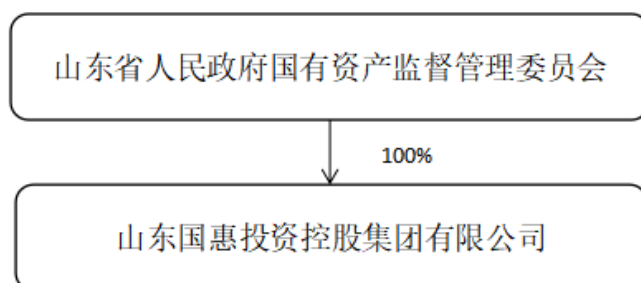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21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85.00	17.99	15.10	2.89	13.32	0.67	是
2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8.23	408.02	310.33	97.69	74.01	9.65	是
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和贸易业务	35.86	52.38	23.81	28.56	37.89	3.35	是
4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90.00	84.39	12.26	72.13	6.34	2.48	是
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部件与设备	23.08	30.31	10.32	19.99	27.96	1.35	是

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2 年度数据。

1、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7.9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6.60%，主要系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89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0.00%，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 9.65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58.72%，主要系融资租赁板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8.5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5.49%，主要系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负债为 12.2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69.81%，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收入为 6.34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270.76%；净利润为 2.48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66.67%，主要系业务

规模增加所致。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总负债为 10.32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2.14%，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收入为 27.96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33.72%；净利润为 1.35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297.06%，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1 家，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2018 年 4 月 26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股份 115,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48 号），同意将山钢集团所持鲁银投资 115,418,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发行人持有；本次协议转让后，鲁银投资总股本仍为 568,177,846 股，其中发行人持有 115,418,000 股，占鲁银投资总股本的 20.31%。发行人后续通过证券市场分次购入其股份；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鲁银投资股份 35.86%，是鲁银投资的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比较分散。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鲁银投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鲁银投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鲁银投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发行人持有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6%股权，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市场化运作管理，省国资委不再参与其投资决策，发行人有权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0号）核准，圣阳股份向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4,738,998 股，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完成股权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圣阳股份总股本由 349,129,995 股增加至 453,868,99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圣阳股份 104,738,998 股，占总股本的 23.08%，成为圣阳股份控股股东，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比较分散。发行人有权决定圣阳股份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圣阳股份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圣阳股份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存在 3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为：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0	清算中，不再具有控制力，不纳入报表合并。
鲁银实业集团潍坊分公司	100.00	清算中，不再具有控制力，不纳入报表合并。
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	55.00	实际经营管理权由自然人赖积豪负责，不具有控制力，不纳入报表合并。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规模较小，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4.19 亿元，主要是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作为融资管理平台，对其下属子公司加大支持力度，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2,658,129.0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5,000.00	10.72
长期借款	635,399.24	23.90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500.68	9.12
其他流动负债	155,594.11	5.85
应付债券	1,339,634.98	50.40
合计	2,658,129.01	100.00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

对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以上两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以上两家公司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以上两家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对于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并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安排，控制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对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和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多数股权，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安排，控制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下属子公司国泰租赁的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6、子公司分红政策

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安排，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来制定和审议通过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主要子公司国泰租赁为例，国泰租赁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职权：

（二）依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国惠委派 7 名.....”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十一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7、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110.55 万元、105,527.15 万元和 98,277.15 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 95,460.00 万元、30,299.00 万元和

126,705.8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到的现金分红呈波动趋势。

8、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发行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分别对子公司的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提高母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利润主要来自于国泰租赁等子公司的分红，且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鉴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核心子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较强，分红具有可控性；同时，发行人母公司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制定和审议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出资者权利：

公司不设股东会，山东省国资委（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和其他法定职权。山东省国资委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山东省国资委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确定公司功能定位，确认公布公司的主业，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8) 核定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
- (14)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原则上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外部董事人选由省国资委依法聘任或者推荐派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

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一般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对山东省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省国资委的决定，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
- (3) 经授权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将投资计划和执行情况向省国资委报告，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层的问责制；

（18）决定公司除发行中长期债券外的融资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以及预算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19）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20）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21）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22）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建立与省国资委、党委会、监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报告；

（25）决定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6）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严防经营风险。

董事及董事长：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1）忠实履行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维护省国资委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2）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省国资委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3）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4）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5）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发现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违规决策，或者拟作出的决议将损害出资人和企业利

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6）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省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7）如实向省国资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8）识别揭示企业重大风险，向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9）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得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外部董事履行职责不得违反《山东省省属企业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履职行为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

职工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同时应当承担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的义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4）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6）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7）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8）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经理层成员的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9）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0）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省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按照省国资委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省国资委、监事及时提供信息，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2）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3）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14）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

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4)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案；
- (6)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预算内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2）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13）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4）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5）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权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参加，研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 1 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维护省国资委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完成年度、任期业绩考核目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做好安全运营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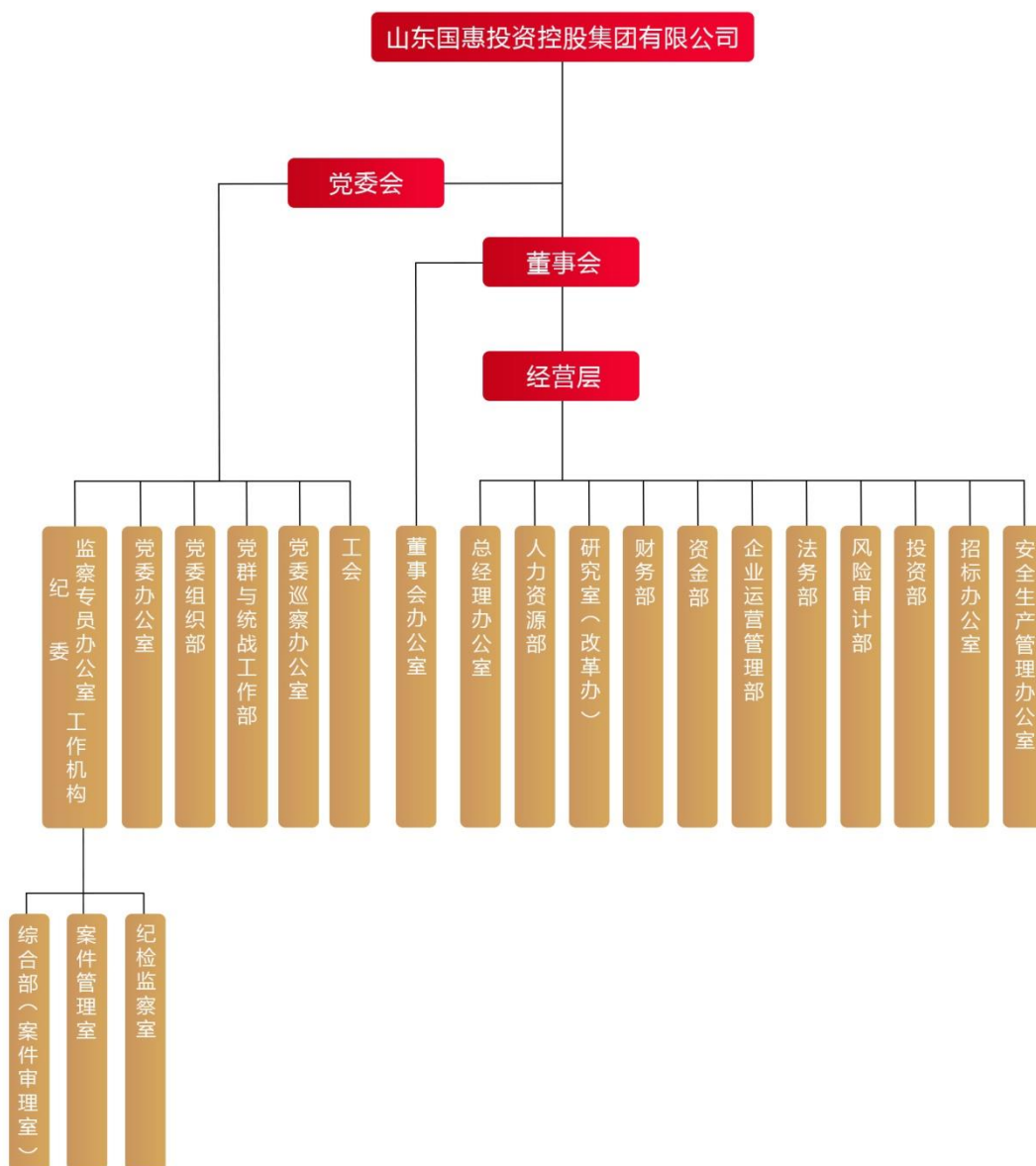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省国资委委派或者向董事会推荐。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分管或者协助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及相关工作，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省国资委和董事会负责。

2、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较合理的内控制度。公司共设 14 个职能部室（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群与统战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

室）、研究室（改革办）、财务部、资金部、企业运营管理部、法务部、风险审计部、投资部、招标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活动安排、公文管理、督察督办、党委巡察、宣传和企业文化、品牌建设、机要保密、外联接待、优惠政策争取、会务组织、固定资产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印鉴管理等工作。承担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 党群与统战工作部

主要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日常工作；负责公司信访维稳、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工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等职能。

(3)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及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单位有关指示、规定，制订、实施公司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及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承担公司干部人才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职能。

(4)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 研究室（改革办）

主要负责战略规划研究、政策研究、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组织开展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研究、重点课题调研等工作；配合企业运营管理部开展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编制；牵头起草领导讲话、工作报告、调研报告、汇报材料等综合性材料；负责对外重要宣传、上报重要文件材料的文字审核把关。

(6) 财务部

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税收筹划与管理、财务分析、清产核资、财务监督、重大财务信息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国有资本收益管理等工作。

(7) 资金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资金预算、资金归集与管理、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工作，利用多种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8）企业运营管理部

主要承担企业战略规划及运营管理、企业经营目标制定及考核、改革改制及权属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产权管理及章程修订、集团管控、公司治理、信息化建设等职能。

（9）法务部

主要承担公司法治体系建设、法律风险管控、合规管理、法律顾问管理等职能。

（10）风险审计部

主要履行审计管理、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的职能。承担公司内审工作，组织对权属单位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审计署、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等外部机构对公司开展的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牵头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11）投资部

履行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运营职能。主要负责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运营、投资项目审核、投资相关制度制定及投资管控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12）招标办公室

主要承担公司总部和权属单位招标采购管理职能，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及权属单位招标采购等具体工作。

（13）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任务，承担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权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与省国资委、省应急厅等相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14）党委巡察办公室

主要承担巡察和督查督办职责。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包括：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临时）召开董事会与监事会，依照职权对本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各部门的部长和副部长组成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

1、预算管理

为提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国资委《省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引》和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是对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各环节进行管理控制。全面预算管理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工具，是加强公司管控力度、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达到经营目标的重要手段。

2、财务管理及融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包括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资产管理、公司对外投融资、委托贷款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及利润分配等内容。

3、内部审计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行为，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及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省管企业有关中介机构审计

报告质量评价规则》等，制定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包括：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组织与方式、工作程序和方法、审计工作汇报制度和审计人员的工作纪律和法律责任等。

4、对外投资管理

为规范投资行为，规范年度投资计划管理，防控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改进投资管理促进省管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操作指引》。上述办法和指引适用于发行人本部及权属企业的投资行为、投资计划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计划的编制、论证、决策、执行、监督等。

5、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加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内容包括：工作机构与责任制、安全制度管理、安全会议、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档案和考核奖惩等内容。

6、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不断强化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手段，全面控制子公司的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实施委派制度，以保持子公司的经营决策与发行人战略的一致性。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实行事先向母公司书面报告和审核程序等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人员的管理控制。

7、信息披露

为建立健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范围、披露时间、披露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职责等。

8、风险管理

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等，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9、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严格的担保审批管理。担保审批权高度集中，所有担保必须由子公司申请，经由财务部和审计法务部受理审查，报董事会决策。

10、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为规范关联公司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规定了决策程序及相关决策权限，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有效控制发行人资金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股东的表决情况。

11、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

为保持子公司内部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在 2017 年重组纳入国泰租赁后并未重新制定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和租赁资产分类管理等相关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为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及时发现潜在风险，优化租赁资产质量，公司制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

务风险预警制度》。公司根据风险战略和偏好确定预警信号，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及时识别、分析、衡量客户或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并对潜在风险适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和化解的过程。风险预警工作应遵守审慎、时效、协作、保密、作为的原则。

发行人通过财务管理及融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的租赁业务进行穿透管理。

12、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为保持子公司内部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在 2017 年重组纳入国泰租赁后并未重新制定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和租赁资产分类管理等相关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运用有效管理工具，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发行人通过财务管理及融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子公司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的租赁业务进行穿透管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日常经营、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相关资产的经营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相关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上级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尹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09-2023.09	是	否
郭鲁伟	外部董事	2021.02-2024.02	是	否
王波	外部董事	2021.06-2024.06	是	否
王在新	外部董事	2021.06-2024.06	是	否
周春生	外部董事	2021.06-2024.06	是	否
李亮	职工董事	2023.04--	是	否
牟晶晶	职工监事	2023.04--	是	否
王京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01--	是	否
任延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8--	是	否
邹晗	副总经理	2022.08--	是	否
高振斌	财务总监	2022.08--	是	否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尹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生，山东泰安人，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研究生，工学博士。历任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鲁伟，男，1968 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济南华福终端设备公司工程师，山东省外事服务中心科员，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部门经理，山东高新技术投资公司总经理，三融投资集团董事、总经济师，山东同晟投资公司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波，男，1966 年生，汉族，工学博士。曾任山东省黄金工业总公司安全环保处科员、主任科员，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山东黄金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济南五峰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山东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山东黄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在新，男，1966 年生，汉族，中专学历。曾任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处办

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山东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纪委书记，山东重工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山东省交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春生，男，1966 年生，汉族，金融经济学博士。曾任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经济学家，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长江商学院教授，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亮，男，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部部长。曾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规划管理部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区域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部长、投资部部长。

监事简历：

牟晶晶，女，1981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曾任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主管，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财务部、会计部经理，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门负责人，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风险审计部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京鹏，男，1971 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东省装饰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企管办主任、改制办主任、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山东黄金鹊山龙湖旅游开发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济南五峰山旅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黄金地产旅游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总经理，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延海，男，1973 年出生，汉族，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山东省商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青岛星洲世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临沂尚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部部长，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山东省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邹晗，男，1979 年出生，汉族，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济南黑虎泉路支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行长、泰安分行筹备组组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部长，山东财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振斌，男，1965 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省食品公司审计科、财务科科长，省食品公司总经理助理，鲁食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银座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省商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部长，鲁华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鲁华能源集团首席财务官，鲁华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山东国欣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部董事，山东文旅集团财务总监、外部董事，现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共有 6 名，其中包含 4 名外部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目前发行人总经理缺位，但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同时，发行人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集体决策后报经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后实

施。因此，上述暂未聘任总经理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任职领薪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定位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两大平台，新兴产业领域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投资运作主体，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融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强、发展模式成熟、产业特色突出、竞争力显著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板块为工程业务、融资租赁、贸易及生产制造。

发行人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4,587.37	0.23	7,991.32	0.61	57,348.88	4.92
工程业务	179,110.36	8.94	185,467.09	14.16	188,528.01	16.17
融资租赁	252,563.86	12.61	202,041.74	15.42	143,092.56	12.27
贸易	827,061.73	41.30	386,719.12	29.52	451,624.34	38.74
生产制造	591,331.87	29.53	466,470.44	35.61	255,295.28	21.90
其他	147,715.67	7.38	61,260.66	4.68	69,867.86	5.99
小计	2,002,370.87	100.00	1,309,950.37	100.00	1,165,75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3,818.10	0.24	6,154.17	0.60	56,457.95	5.68
工程业务	146,287.82	9.31	159,236.01	15.63	166,468.56	16.75
融资租赁	105,589.31	6.72	93,080.93	9.14	73,556.47	7.40
贸易	823,808.90	52.45	382,204.50	37.51	446,740.48	44.94
生产制造	427,254.96	27.20	352,265.06	34.58	219,063.52	22.04
其他	63,761.79	4.06	25,878.05	2.54	31,806.37	3.20
小计	1,570,520.88	100.00	1,018,818.72	100.00	994,09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769.27	0.18	1,837.16	0.63	890.93	0.52
工程业务	32,822.54	7.60	26,231.08	9.01	22,059.44	12.85
融资租赁	146,974.55	34.03	108,960.81	37.43	69,536.08	40.51
贸易	3,252.83	0.75	4,514.62	1.55	4,883.86	2.85
生产制造	164,076.91	37.99	114,205.37	39.23	36,231.75	21.11
其他	83,953.88	19.44	35,382.62	12.15	38,061.49	22.17
小计	431,849.99	100.00	291,131.65	100.00	171,66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通运输	16.77	22.99	1.55
工程业务	18.33	14.14	11.70
融资租赁	58.19	53.93	48.60
贸易	0.39	1.17	1.08
生产制造	27.75	24.48	14.19
其他	56.83	57.76	54.48
综合毛利率	21.57	22.22	14.73

工程业务、融资租赁、贸易及生产制造是发行人近三年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从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工程、融资租赁、贸易及生产制造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上述业务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08%、94.71%和 92.39%。

从毛利润情况来看，工程业务、融资租赁、生产制造及其他业务是发行人毛利润最主要的来源。发行人近三年的毛利润分别为 171,663.56 万元、291,131.65 万元和 431,849.99 万元。

从毛利率情况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73%、22.22% 和 21.57%，呈波动趋势。其中，近三年，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0%、14.14%和 18.33%；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60%、53.93%和 58.19%，随着国泰租赁业务的稳步推进，该板块毛利率稳步提升；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1.17%和 0.39%，受铁矿石、钢坯等产品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该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生产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9%、24.48%和 27.75%，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48%、57.76%和 56.83%，该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随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整合和处置，毛利率稳步提升。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施工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工程业务经营主体是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勘”）和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城城建”）。近三年，发行人工程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528.01 万元、185,467.09 万元和 179,110.3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468.56 万元、159,236.01 万元和 146,287.82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2,059.44 万元、26,231.08 万元和 32,822.5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70%、14.14%和 18.33%。

（2）业务概况

1) 桩基工程业务

1.1) 营业资质

营业资质方面，山东建勘现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测量甲级、不动产测量甲级、地理信息系

统工程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专业资质。

表：桩基业务主要资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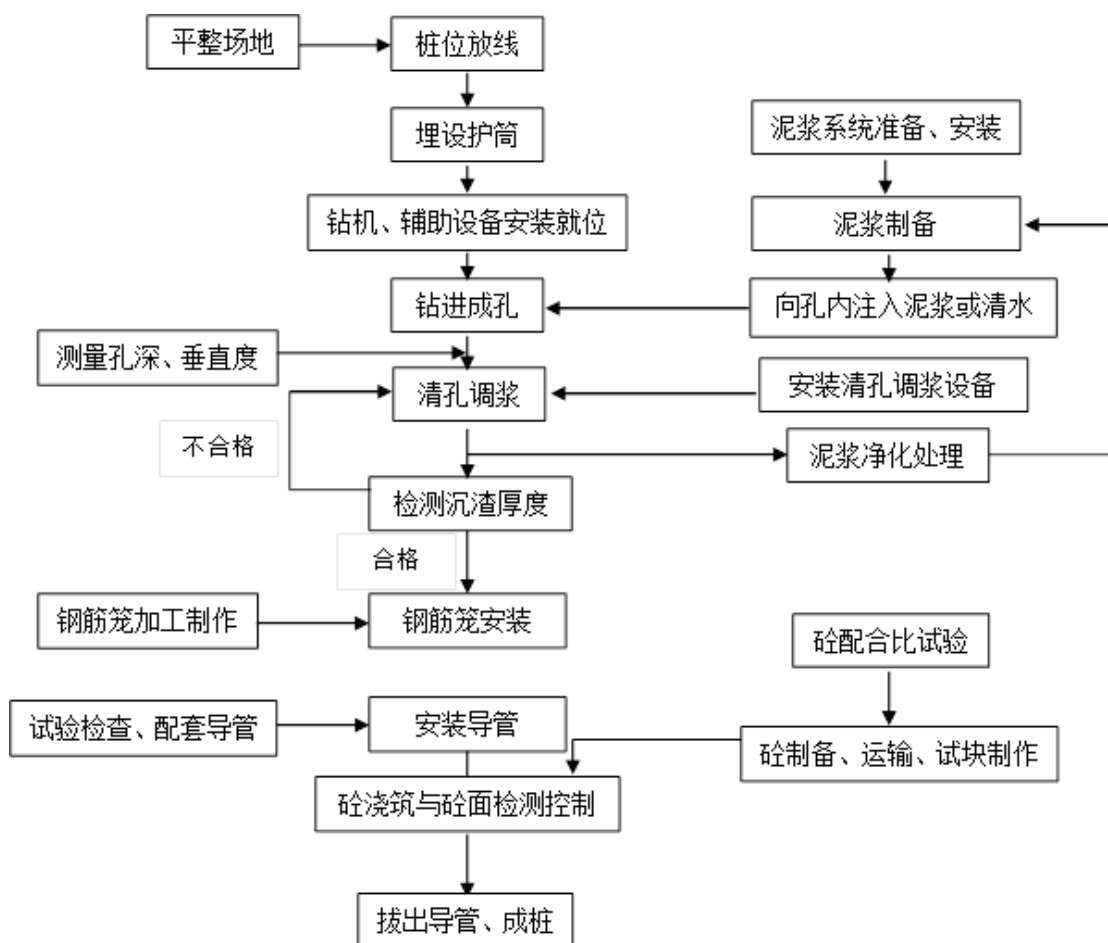
单位	资质名称	项目及级别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资质效期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监测	2025 年 4 月 22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鉴定与加固设计	2024 年 7 月 29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2026 年 7 月 9 日
	测绘资质证书	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甲级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工程测绘、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测绘、工程监测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不分等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岩土工程检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2) 业务模式

桩基工程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市场经营人员获得项目信息并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获得招标文件；对招标要求各项条款进行研读，进行投标前项目评审，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确定投标的项目进行成本预算，并进行投标报价的测算；标书编制，包括计算表和商务标书；按招标方要求参加投标；项目中标，由集团公司生产单位委派项目部组织施工准备。经营人员与发包方洽谈签订合同。项目部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审核审定；施工前技术和安全交底，施工组织设计得到发包方批准，材料准备并送检；得到发包方开工许可，按相应桩基类型进行施工工作；施工完成，开挖后进行桩基质量验收；工程结算。业务的主要工

艺流程如下：

图：桩基业务工艺流程图



1.3) 主要项目情况

桩基工程项目仍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亦会辐射至其他省市。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工程款项。2022 年山东建勘中标项目 137 项，中标合同金额 13.11 亿元，实现收入 13.32 亿元，较上年提高 40.63%。

表：最近三年中标项目及收入情况

业务具体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标项目数（项）	1,389	1,521	1,580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131,107.52	92,845.49	99,519.95
实现收入（万元）	133,246.85	94,752.85	80,724.99

上下游方面，桩基工程业务主要需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水泥、钢筋及设备，

并从下游建筑单位承揽工程业务。桩基业务原材料一般根据项目就近采购，供应商变化较大。承接客户方面，工程业务一般依靠招投标获取，相对应的客户情况变化也比较大。销售回款是下游企业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按照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工程款项。

表：2022 年末桩基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已回款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济南地铁 4 号线 06 工区泉城公园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工程	济南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	2022.04	2022.10	2,166.39	190.00	现金
山东德云文化广场项目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施工合同	济南	山东正东置业有限公司	2021.06	2021.06	2022.06	3,216.77	140.00	现金
鲁银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桩基工程	潍坊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	2022.09	2023.12	5,902.77	3,602.49	现金
华能山盐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桩施工项目	潍坊	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022.10	2022.10	2023.01	4,092.00	2,133.56	现金
临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济南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	2021.09	2022.05	2,474.90	1,813.68	现金
禹瀚城项目和园桩基工程	济南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	2022.09	2023.03	3,182.32	-	现金
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桩基工程	济南	济南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2022.01	2022.02	2022.06	2,220.98	1,763.17	现金
云麓澜樾项目桩基工程	菏泽	菏泽市京九高铁开发有限公司	2022.10	2022.10	2023.03	2,109.90	150.00	现金
合计	-	-	-	-	-	25,366.03	9,792.90	-

注：上表中预计竣工时间为合同中初步约定的竣工时间。

2) 市政绿化业务

2.1) 营业资质

山东环城城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表：市政绿化业务主要资质情况表

单位	资质名称	项目及级别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资质效期
山东环城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壹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以下建筑防水工程，单项合同额 600 万以下的各项防腐保温工程；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的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业务模式

市政绿化主要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先进行土石方施工，然后依次进行管线敷设、预留预埋施工，进行地形整理以及附属构筑物施工，苗木栽植及养护，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2.3) 主要项目情况

市政绿化业务项目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业主方以国有企业为主。业务结

算方式主要根据与业主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据以施工，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表：最近三年市政绿化业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标项目数（项）	33	19	21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74,175.80	91,500.62	186,676.58
实现收入（万元）	44,276.52	55,296.83	96,161.31

总的来看，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依托山东发展的区位优势 and 自身齐全的业务资质与技术，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在建项目合同金额和收入较上年保持稳定，且在手项目较为充足，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表：市政绿化主要在建非 PPP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委托单位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
周村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教育设施建设项目	周村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378.82	2019.12	2020.2	2023.12
佰才邦 5G+工业互联网一期项目产业地块景观园林、室外管网道路及海绵城市工程	青岛	青岛国泰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2.31	2022.4	2022.4	2023.5
济南腊山统建项目	济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四工程代建管理办公室	4,654.74	2022.9	2022.10	2023.6
莒县城市智能综合停车场项目（一期）	莒县	莒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22.18	2022.5	2022.6	2023.8
山东圣阳年产 4GWh 圆柱锂电池项目	泰安	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969.00	2022.6	2022.6	2023.5
合计	-	-	84,667.05	-	-	-

业务模式：山东环城城建通过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中标后，进行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计量拨付工程款即工程收入，为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租赁费、人工费、管理费等形成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收入与成本的差额形成项目的收益，获得利润。

山东环城城建涉及 5 项 PPP 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委托单位	政府方出资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已回款金额	结算方式	是否合法合规
王村区市政道路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建设 PPP 项目合同	周村	周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金辉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2019.7	2019.7	2023.12	71,704.44	-	建设期+运营期，运营期逐期付费	是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东区）PPP 项目	东营	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	2022.2	2023.12	28,716.28	-	建设期+运营期，运营期逐期付费	是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西区）PPP 项目	东营	东营市河口区交通运输局	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	2022.2	2023.12	32,596.78	-	建设期+运营期，运营期逐期付费	是
梁山县龟山河综合治理工程（三期）PPP 项目	梁山	梁山县住建局	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9.5	2019.5	已完工	28,800.00	470.00	建设期+运营期，运营期逐期付费	是
莒县沐东森林绿地 PPP 项目	日照	莒县住建局	莒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	2017.11	已完工	97,000.00	9,240.00	建设期+运营期，运营期逐期付费	是
合计	-	-	-	-	-	-	258,817.50	9,710.00	-	-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领域之一，其服务内容和模式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服务领域已经涵盖到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和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等诸多方面；同时，诸多大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已经走出国门，境外工程承包的业务规

模不断增长。

近年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推进，大型工程施工企业的产业链布局将日趋完整，勘察设计业务将在企业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境外市场份额也将持续上升。

“一带一路”战略将带来庞大的基础设施投资市场。“一带一路”作为国家战略，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是战略重点，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道路、铁路、航运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联通项目，将为建筑企业特别是海外承包公司迎来历史发展新机遇。同时，“一带一路”也是国内各地方经济发展的又一次总动员，无疑将会掀起新一轮投资和建设热潮，大批铁路、公路、能源、港口、信息、产业园区等项目正加速提上议事日程，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合作面临庞大的市场机会。

总体来看，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推动促进建筑业快速发展。中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和工业化时期，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将继续鼓励和大力支持建筑业的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起飞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未来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地受到外汇短缺的困扰。近几年来，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高端市场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2) 行业地位

山东建勘作为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骨干单位，积极参与行业协会工作，注重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现参与行业协会、学会达 10 余个，先后组织或参与了《全国岩土工程施工规范》、《山东省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标准》、《建筑地基安全性鉴定技术规程》、《螺旋挤土灌注桩技术规程》、《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后锚

固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后桩拔除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回弹法检测气柱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钻芯法检测气体抗剪强度及气体砂浆强度技术规程》、《工程地质层序划分方法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山东省地下水控制规范》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的编制工作。

自成立至今，山东建勘先后获得全国城市勘测先进单位、全国工程勘察先进单位、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先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优型企业、山东省省级文明单位、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状、山东省省直机关首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山东省援建北川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援疆重点工程建设立功竞赛活动先进集体一等功、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山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型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2、融资租赁

（1）总体经营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092.56 万元、202,041.74 万元和 252,563.8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3,556.47 万元、93,080.93 万元和 105,589.31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9,536.08 万元、108,960.81 万元和 146,974.55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48.60%、53.93%和 58.19%。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 2007 年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是列入山东省商务厅公示的全省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名单内企业，主要以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模式开展业务。国泰租赁于 2017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国泰租赁近年来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和健康的发展，也获得了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2008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融资租赁典范企业”；2010 年当选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协会理事单位”，被工信部评选为“首批推荐的节能服务企业”；2011 年被评为“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创新企业”；2012 年获得“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奖”、“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等多项荣誉；2014 年荣获“2014 年度中国融资租赁开拓奖”、“2014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被评为

“山东省优等（AAA）信誉企业”；2015 年荣获“2015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山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等多项荣誉；2017 年荣获“山东省财贸金融系统‘安康杯’优秀组织单位”；2018 年荣获“山东省财贸金融系统工会工作先进单位”；2019 年 12 月，获得“行业杰出机构”荣誉称号；2020 年被评为“2020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等多项荣誉。

资金来源上，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行人租赁板块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传统融资方面，银行合作范围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各类型银行，负债期限方面涵盖 17 年期、7 年期、5 年期、4 年期、3 年期、2 年期、1 年期。同时，发行人租赁板块也在积极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目前直接融资品种已涵盖发改委、证监会和交易商协会主管的各类债券产品。

（2）业务概况

1) 经营规模

近三年末，国泰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180.74 亿元、273.51 亿元和 325.10 亿元。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分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制造	5.20	1.60	1.43	0.52	2.66	1.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93.23	28.68	51.39	18.79	32.49	17.97
商业物产	18.04	5.55	37.22	13.61	21.87	12.10
采矿业	2.73	0.84	2.87	1.05	5.46	3.02
基础设施	134.40	41.34	113.75	41.59	69.31	38.35
化工及轻工业	2.77	0.85	5.42	1.98	5.52	3.05
文化旅游业	25.25	7.77	27.45	10.04	17.54	9.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81	8.25	18.82	6.88	17.80	9.85
其他	16.66	5.13	15.16	5.54	8.09	4.48
合计	325.10	100.00	273.51	100.00	180.74	100.00

2) 租赁业务的主要投向行业的地区分布情况

①基础设施行业

国泰租赁紧跟国家政策热点，以国家城镇化、保障房、棚户区改造等政策项目为指引，认真研究，做好融资租赁配套服务，服务民生。对于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景规划，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截至 2022 年末，国泰租赁基础设施行业投放余额为 134.40 亿元，占比 41.34%。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05,983.92 万元，占租赁收入的 38.04%。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基础设施板块区域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154,410.70	11.49	85,822.83	7.54	26,752.43	3.86
湖南	28,742.16	2.14	46,814.22	4.12	18,651.99	2.69
山东	785,440.13	58.44	562,315.17	49.43	332,725.61	48.00
四川	19,110.62	1.42	36,843.66	3.24	45,207.38	6.52
贵州	41,497.61	3.09	45,411.55	3.99	57,075.26	8.23
陕西	45,792.66	3.41	74,249.73	6.53	9,891.32	1.43
广西	32,048.48	2.38	61,338.44	5.39	45,940.86	6.63
天津	-	-	1,516.07	0.13	10,958.19	1.58
河北	31,380.60	2.33	34,615.93	3.04	32,319.86	4.66
云南	50,108.49	3.73	56,527.15	4.97	24,539.07	3.54
湖北	30,580.82	2.28	47,275.22	4.16	63,144.63	9.11
河南	5,000.00	0.37	4,253.82	0.37	9,925.59	1.43

区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辽宁	3,195.93	0.24	9,587.80	0.84	15,979.66	2.31
广东	43,910.05	3.27	35,921.40	3.16	-	-
吉林	9,181.34	0.68	16,526.42	1.45	-	-
重庆	23,582.08	1.75	18,522.57	1.63	-	-
福建	15,122.47	1.13	-	-	-	-
安徽	24,922.02	1.85	-	-	-	-
合计	1,344,026.15	100.00	1,137,541.99	100.00	693,111.85	100.00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基础设施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2 年末	1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18.85	否	0.95
	2	山东明水国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96.52	否	0.93
	3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53.62	否	0.92
	4	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986.50	否	0.77
	5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88	否	0.72
		合计		139,556.37	-
2021 年末	1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792.90	否	1.09
	2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7,406.41	否	1.00
	3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67.25	否	0.89
	4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322.89	否	0.85
	5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23,082.92	否	0.84
		合计		128,072.37	-
2020 年末	1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100.28	否	2.11
	2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97.48	否	2.07
	3	济阳国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73.12	否	1.42
	4	莒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86.50	否	1.12
	5	青岛国际院士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902.07	否	1.10
		合计		141,359.44	-

②商业物业

国泰租赁依托于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扎根、服务山东市场的丰富市场经验和把控能力，借鉴国内外融资租赁行业的成功案例，选择成熟、稳健的商业物产企业，以产权清晰的商业地产为标的物。国泰租赁商业物产租赁模式主要是售后回租，承租人与国泰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租赁物所有权归国泰租赁所有，同时在租赁期限内国泰租赁有权将租赁物过户至国泰租赁名下，国泰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后，承租人取得资金，国泰租赁将租赁物再租

赁给承租人。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完全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后，国泰租赁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租赁物将转归承租人所有。截至 2022 年末，国泰租赁商业物产行业投放余额为 18.04 亿元，占比 5.55%。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1,728.82 万元，占租赁收入的 14.98%。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商业物产板块区域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	118,298.08	65.59	287,396.20	77.21	115,326.88	52.72
辽宁	14,485.47	8.03	15,729.09	4.23	31,194.65	14.26
甘肃	3,387.46	1.88	4,492.87	1.21	11,800.80	5.39
海南	18,549.14	10.28	20,480.89	5.50	22,168.72	10.13
广西	8,102.45	4.49	8,734.13	2.35	16,827.69	7.69
安徽	6,638.23	3.68	8,323.91	2.24	21,426.49	9.80
云南	9,347.59	5.18	13,912.65	3.74	-	-
深圳	1,544.65	0.86	7,059.27	1.90	-	-
湖北	-	-	6,073.55	1.63	-	-
合计	180,353.07	100.00	372,202.56	100.00	218,745.23	100.00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商业物产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2 年末	1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6,546.39	是	0.82
	2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17,289.92	是	0.53
	3	郓城县水济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5,554.91	否	0.48
	4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4,863.70	否	0.46
	5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6,596.25	否	0.20
			合计	80,851.17	-
2021 年末	1	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70.57	是	1.27
	2	济南福春置业有限公司	28,316.66	是	1.04
	3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14,863.70	是	0.54
	4	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912.65	否	0.51
	5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41.07	否	0.50
			合计	105,504.65	-
2020 年末	1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25,890.00	是	1.43
	2	保亭嘉源置业有限公司	22,168.72	否	1.23
	3	绿地集团蚌埠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21,426.49	否	1.19
	4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6,827.69	否	0.93

	5	郓城县水泇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6,680.31	否	0.92
	合计		102,993.21	-	5.70

③水利环境管理

水利、环境和公共管理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各级政府一直将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建设作为关系到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逐年加大对水利、环境和公共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近年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建设量呈现爆发性增长态势。

截至 2022 年末，国泰租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放余额为 93.23 亿元，占比 28.68%。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7,992.95 万元，占租赁收入的 24.57%。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水利环境管理板块区域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176,323.38	18.91	76,327.18	14.85	59,626.62	18.35
湖南	25,551.15	2.74	35,882.85	6.98	-	-
内蒙古	-	-	-	-	14,113.16	4.34
贵州	28,571.51	3.06	28,820.50	5.61	32,195.09	9.91
山东	457,993.19	49.13	227,240.06	44.22	82,874.91	25.51
四川	17,419.97	1.87	8,477.15	1.65	11,461.91	3.53
安徽	11,102.67	1.19	29,361.31	5.71	19,037.29	5.86
陕西	10,585.68	1.14	12,320.68	2.40	13,555.68	4.17
河南	28,023.63	3.01	18,412.50	3.58	15,944.27	4.91
云南	4,838.15	0.52	9,314.44	1.81	13,190.74	4.06
湖北	32,464.28	3.48	36,579.99	7.12	54,869.98	16.89
天津	35,739.26	3.83	10,694.87	2.08	-	-
江西	12,343.62	1.32	8,086.72	1.57	8,000.00	2.46
河北	38,024.32	4.08	12,361.30	2.41	-	-
浙江	6,867.39	0.74	-	-	-	-
广东	20,472.65	2.20	-	-	-	-
福建	25,962.33	2.78	-	-	-	-
合计	932,283.17	100.00	513,879.56	100.00	324,869.65	100.00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水利环境管理板块行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2 年末	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6,416.91	否	0.81
	2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289.99	否	0.56
	3	山东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42.26	否	0.55
	4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水务有限公司	16,710.10	否	0.51
	5	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23.47	否	0.51
		合计		95,682.74	-
2021 年末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579.99	否	1.34
	2	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6,758.95	否	0.61
	3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	16,706.67	否	0.61
	4	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600.51	否	0.61
	5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6,152.46	否	0.59
		合计		102,798.58	-
2020 年末	1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4,869.98	否	3.04
	2	扬中市新坝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15,633.41	否	0.86
	3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15.04	否	0.83
	4	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4,373.56	否	0.80
	5	韩城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555.68	否	0.75
		合计		113,447.67	-

④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国泰租赁 2013 年划归国资委以来，业务区域、行业拓展多元化。2022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投放余额为 26.81 亿元，占比 8.25%，2022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158.39 万元，占租赁收入的 7.59%。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板块区域开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	-	-	1,901.93	1.01	1,901.93	1.07
海南	-	-	42,401.74	22.53	84,501.74	47.47
湖北	15,146.67	5.65	-	-	-	-
江苏	42,895.48	16.00	29,324.44	15.58	18,139.46	10.19
内蒙古	6,785.44	2.53	7,438.49	3.95	7,523.43	4.23
山东	52,587.52	19.61	23,671.15	12.58	36,673.13	20.60
四川	18,516.13	6.91	10,840.71	5.76	-	-
天津	22,060.22	8.23	9,332.96	4.96	6,149.42	3.45
浙江	82,046.60	30.60	63,272.95	33.62	23,137.51	13.00
重庆	11,086.07	4.13	-	-	-	-
陕西	4,995.61	1.86	-	-	-	-

区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辽宁	1,054.00	0.39	-	-	-	-
山西	9,912.95	3.70	-	-	-	-
河南	1,054.00	0.39	-	-	-	-
合计	268,140.69	100.00	188,184.38	100.00	178,026.62	100.00

表：国泰租赁 2020-2022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2022 年末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903.75	否	1.07
	2	零售金融二手车	27,073.94	否	0.83
	3	辉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703.55	否	0.54
	4	泰州市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5,389.40	否	0.47
	5	龙海市龙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5,034.36	否	0.46
			合计	110,105.00	-
2021 年末	1	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462.71	否	2.25
	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2,401.74	否	1.55
	3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0.30	否	0.41
	4	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40.71	否	0.40
	5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34.94	否	0.37
			合计	135,960.40	-
2020 年末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4,501.74	否	4.68
	2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137.51	否	1.28
	3	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88.42	否	0.53
	4	日照东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56.94	否	0.51
	5	江苏射阳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094.27	否	0.50
			合计	135,578.89	-

3) 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目前，国泰租赁主要以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3.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泰租赁的主营业务，能提供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这两种形式的设备融资服务，其业务占比约为 1:9。

直接融资租赁：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在国际或国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一种主要融资租赁方式。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公司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

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接融资租赁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

售后回租：售后回租为融资租赁的另一种形式。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于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样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整体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资金。

会计处理方式上，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面。直接租赁模式下，国泰租赁从供应商购买设备时开具了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收到租赁本金时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两者可直抵，而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国泰租赁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未获得增值税发票，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下称 36 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

除对外支付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征收增值税。

3.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为满足承租人临时或季节性使用资产的需要而安排的“不完全支付”式租赁。它是一种纯粹的、传统意义上的租赁。承租人租赁资产只是为了满足经营上短期的、临时的或季节性的需要，并没有添置资产上的企图。经营租赁泛指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一切租赁形式。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剩余经济寿命低于其预计经济寿命 25%的租赁，也视为经营租赁，而不论其是否具备融资租赁的其他条件。

会计处理方式上，经营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业务流程

项目立项是指根据拟承租人的租赁意向以及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提交的信息、资料、拟租赁方案，结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政策及指导方向、公司的发展战略，就承租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合作方、租赁方案进行初步探讨、论证、答疑，确定该项目是否立项的过程。项目立项包括输入客户资料、申请项目立项和立项协调会三个主要环节。

项目管理是指业务部门按职业标准和操守，对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审查审批的过程。项目管理包括尽职调查、项目审查、项目审批和审批结果执行四个主要环节。

合同管理是指经业务审批委员会批准后，由业务部门起草合同，经外聘律师事务所和风险管理部审查后，最终由业务部门完成与承租人的合同签订的过程。合同管理包括合同起草、合同审查、合同定稿、财务确认、合同签署、办理抵（质）押登记和合同/凭证管理七个主要环节。

起租管理是指合同签订之后，由业务部门落实各项放款条件，并经核实确

认之后，完成最终款项投放的过程。起租管理包括落实投放条件、放款审核、项目资料移交、前期款项收取确认和放款操作发起五个主要环节。

租金管理是指项目完成投放之后，开展租金回收、逾期催收、租金调整等一系列租金相关工作的过程。

租后管理是从租赁发生之日起到租金全部收回之时止，对承租企业进行监管、日常租金回收及其他租赁后期管理工作的过程。租后管理包含系统登记、租后检查、风险预警、标的物管理、档案管理、客户管理和项目终止七个主要环节。

4) 风险控制

4.1) 主要风险管理制度

(1) 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国泰租赁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运用有效管理工具，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2) 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

国泰租赁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规定租赁项目人员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企业的背景资料、法律状态、经营状态、财务状况等进行调查，并对其经营风险和盈利能力进行评估，向包括企业、公开媒体、上级主管单位、相关单位等采集企业资信和经营状况等资料且通过实地考察等方法落实有关资料可信度并进行分析。该工作指引对承租企业尽职调查制定了基本原则，对承租企业的财务状况调查、持续经营能力调查、企业治理调查、合法合规事项调查确立了详尽而具体的规范。根据该工作指引，国泰租赁业务部项目人员须本着真实、客观的态度进行尽职调查，对调查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将尽职调查的结果如实反映在尽职调查报告中。

国泰租赁同时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手段，防范客户信用风险。选定租赁项目时，除应用传统的调查评估和定性分析手段外，还应采用现代风险计量工具，把对客户的资信等级评定和租赁项目风险度测定值作为租赁风险评审工作的重要内容，客观制定风险评价标准，减少主观臆断因素。

（3）支付结算制度

国泰租赁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发展所需金融资源及工具的供给，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提升金融资源运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债务筹资管理办法》。公司的资金管理实行以内部银行运行体系为核心的资金管理体系，在具体工作中引入商业银行存贷核算方式，构建完整的资金供需管理链条，充实、完善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4）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

公司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办法》，对投放与后期管理职责分工、租赁投放、租后检查、风险监测与预警、设备监管、保证金与余值、残值处理、租息调整与合同变更、合同终止与产权处置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对于逾期项目主要采取以下保全措施：承租人当期租金/其他费用确实发生逾期时，且逾期超过两日的，业务部门及时了解逾期原因进行催收。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项目，风险管理部提出风险处置措施，全程监督租金逾期催收过程。逾期支付超过 2 个月或连续 2 次延付租金的项目，由风险管理部介入资产管理和清收，需诉讼的项目，经公司批准后由风险管理部提起诉讼。对于起诉项目主要保全措施是：担保方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冻结逾期承租方账户；查封厂房、房产及土地等资产。

（5）风险预警制度

国泰租赁制定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风险预警制度》，对风险预警信号及预警情形做出了详细的描述及约定，同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预警程序：针对发生触犯风险预警信号及符合预警情形的企业，业务部门应填制《风险事

项报告书》，报告书中包括客户背景、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目前经营情况、现有资产的风险状况、预计损失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签批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部门报送的风险信号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报告书签署意见，提出是否启动预警的初步建议；针对市场环境、经济政策、行业形势、区域发展等宏观层面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租赁公司和商业银行等同业金融机构发出预警信息等情况，战略管理部应主动及时针对受影响较大的相关客户进行预警，填写《风险事项提示书》，通知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协同开展调查工作。风险管理部根据调查结果，确定预警客户名单，并发布《风险预警通知》，督促并监督业务部门执行预警行动方案。公司预警客户分为二级，“观察级”和“预警级”。根据预警客户分类的不同，风险管理部应书面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持续跟踪。业务部门针对预警级客户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风险再评估，针对观察级客户每季至少进行一次风险再评估，并在次月 10 日前向风险管理部提交经审核确认的《预警执行报告》。

4.2) 全流程风险管理

(1) 租前风险控制

国泰租赁的项目审批分为三级审批，各业务部门、战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项目审批会各司其职，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承租人进行评价。公司有科学严格的客户选择标准，基于国泰租赁对行业的整体判断，包括在授信规模上提炼的体现行业特质的标准来筛选承租人，从经营信息、盈利信息和现金流信息等方面评判承租人的资质水平并确定授信额度。国泰租赁的承租客户尽职调查评估方法，主要分为定性和定量两部分。定性评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背景、行业发展前景、企业高管素质、企业未来规划等非量性指标的评判；定量评估包括各种财务指标的分析。另外，结合租赁的特性，国泰租赁充分考虑租赁物件本身的价值和特点，使之成为国泰租赁对租赁项目评判的重要环节。国泰租赁的尽职调查是一个较为完善、相对科学的过程，其伴随着项目的进展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其以项目立项为起点，以租赁合同结束为终点。评估通过的项目，在客户资信状况、项目交易结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进行客户资信评估授信条件变更审批。

(2) 租后风险控制

国泰租赁制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后检查管理办法》，适用于其全部租赁资产业务的租后检查工作。国泰租赁租后检查工作实行业务部门、战略管理部两级管理体制，明确各级的工作职责和尽职要求，强化监督。租后检查工作方法坚持“四个结合”，即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相结合，租后检查和资产分类及风险预警相结合，现场检查和信息分析相结合。

5) 主要项目情况

国泰租赁主要根据客户现金流或资产质量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判断来确定合作客户。目前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及部分大型民营企业，2020-2022 年，国泰租赁实际投放租赁合同数分别为 133 个、233 个和 290 个，实际投放租赁金额分别为 98.51 亿元、159.44 亿元和 195.87 亿元，实现租赁收入分别为 14.69 亿元、20.32 亿元和 27.86 亿元，其中与国有企业客户的合同期限一般为 2-3 年，与民营企业客户的合同期限平均为 1-2 年。2020-2022 年末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表：2020 年末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84,501.74	4.68	否
2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4,869.98	3.04	否
3	菏泽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100.28	2.11	否
4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397.48	2.07	否
5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25,890.00	1.43	是
合计		240,759.48	13.32	-

表：2021 年末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462.71	2.25	否
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2,401.74	1.55	否

3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579.99	1.34	否
4	山东国泰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70.57	1.27	是
5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792.90	1.09	否
合计		205,007.91	7.50	-

表：2022 年末国泰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903.75	1.07	否
2	济南正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18.85	0.95	否
3	山东明水国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96.52	0.93	否
4	荣成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53.62	0.92	否
5	零售金融二手车	27,073.94	0.83	否
合计		153,046.69	4.71	-

国泰租赁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如下：将租金逾期 30 天（含）以内或者出现销售收入下降、利润下降、流动性不足等风险因素的租赁资产纳入到关注类进行管理，将租金逾期 30 天以上或出现 2 次以上租赁逾期或存在经营持续亏损、租赁物运行不正常等风险因素的租赁资产纳入到不良进行管理，国泰租赁对不良项目按照比例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和不良资产。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则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状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

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元，增幅 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1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 万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5%。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 亿元增加 3,551 亿元，增幅 116.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 万亿元增加 1.1 万亿元，增幅 52.4%。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注册资金约 4,8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 亿元增加 3,06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 亿元增长 3,500 亿元，增幅 63.6%。

2014 年以来，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融资租赁业重新步入迅速发展的轨道。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 2019 年末家增加了 26 家，其中金融租赁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达到 71 家，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达到 414 家，外资租赁全国共约 11,671 家。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减少 2,07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5.8%。

2) 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

我国开始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允许外商独资、银行参与租赁业务以后，在各项政策的支持下，外商独资经营租赁企业快速增长、确定为试点内资租赁企业不断增加、各大银行也纷纷成立专门机构—金融租赁公司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在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方面，外资租赁企业的占比一直保持最高；在市场份额方面，由原先金融租赁企业领先转为内资租赁企业、外商租赁企业、金融租赁企业三分天下。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层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法律规范、税收政策、监管政策等多个角度促进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在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和利好政策频繁出台的双重刺激下，各路资本纷纷涌入融资租赁行业，上市公司、大型国企以及证券机构等积极布局融资租赁行业。如上市公司大洋电机和双塔食品纷纷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大型央企集团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等券商纷纷收购、新建或投资融资租赁行业。

持续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保障。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追加资本金，是拓展资金来源的最直接方式，近年来特别是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先后追加资本金。这些企业在机遇与挑战共存的情况下，通过及时追加资本金的方式，保持了继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此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租赁企业解决资金头寸，应对不时之需的一个重要途径。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都已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企业债券，是租赁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上市筹资，是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增强实力，提高直接融资能力的战略性举措。通过保理手段盘活自身资产，是租赁企业调整资产结构、解决资金急需的一个重要方式。未来，各类融资租赁企业继续探索多渠道融资，解决业务发展与资金短缺的问题。

未来我国金融改革进程不断加速，拓宽融资租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促进企业融资方式多元化。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将成为未来金融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中，多部门管理与法律条款零散、部门规章并行等问题是目前行业发展的监管瓶颈。不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支持融资租赁发展。因此，可以预期融资租赁业监管政策优化将进一步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迅速发展，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将释放巨大融资。因此，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融资租赁业将持续高速发展，践行成为产业和金融结合的最佳纽带，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起重要的助推作用。

3) 行业地位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内总资产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成立了济南、青岛、济宁分公司，实现了省内业务全覆盖。在精耕省内市场的同时，主动适应市场和战略发展需要，重点选择融资租赁行业区域核心城市进行业务布局，相继设立了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成都、武汉、合肥分公司，将业务触角延伸到全国各地，在做大做强做优融资租赁业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主要租赁业务客户来自于全国，结构持续多元化，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净资产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通

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发展，得到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被评为“中国融资租赁典范企业”、“首批推荐的节能服务企业”、“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创新企业”、“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发行人获得地方政府和股东的多方面支持，有利于租赁业务的不断发展。

3、生产制造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生产制造板块中粉末冶金及制品、盐制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发行人成为圣阳股份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生产制造板块中增加电池业务。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制造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295.28 万元、466,470.44 万元和 591,331.8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19,063.52 万元、352,265.06 万元和 427,254.96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6,231.75 万元、114,205.37 万元和 164,076.91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19%、24.48%和 27.75%。

（2）业务概况

1) 粉末冶金及制品业务

粉末冶金及制品业务主要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材料、汽车结构件以及粉末冶金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产品领域，具体包括汽车同步器齿毂及汽车、家电、办公机械、纺织机械等粉末冶金配件，多为还原系列、水雾化系列钢铁粉末及高性能合金特种粉末材料，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炼钢、雾化和生粉处理等环节。

发行人粉末冶金业务的运营主体鲁银投资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粉末冶金材料生产企业，其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25%以上，新申报专利 12 项，已经授权 5 项，16 项科研开发项目，稳步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效果显著。以《雾化粉质量优化大纲》和《雾化粉质量提升大纲》为基础，加强原材物料及辅料检测，实现了合金消耗的降低、生产工艺的不断完善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高压缩水雾化铁粉”荣获 2018 世界粉末冶金大会暨展览会组委会 PM 产品奖，“高

锰无磁钢粉/LAPMn26”和“高强度、高硬度水雾化预合金钢粉工艺研究”荣获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品奖。2018 年《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合金特种粉末材料》项目入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第一批优选项目，粉末冶金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获得“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等殊荣。该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合金特种粉末材料项目将进一步巩固鲁银投资粉末冶金业务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粉末冶金及制品业务的上游主要涉及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山东阳光铸业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材物料，下游主要是面向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顺达粉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等销售钢铁粉末。

2) 盐制品业务

盐制品业务主要涉及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食盐、药用盐、工业盐和溴素。

2018 年末鲁银投资签订协议受让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 8 家盐制品企业，全部股权受让完成于 2019 年，具体包括肥城精制盐厂、岱岳制盐、东岳盐业、东方海盐、鲁晶制盐科技等，其中东方海盐包含子公司菜央子盐场、寒亭一场，分公司生态海盐、滨海盐化。东方海盐下属主要有三大盐场，分别是菜央子盐场、寒亭第一盐场和无棣精盐厂，分别以生产一品海晶盐、雪花盐和生态海盐为各自的主要特色，三大盐场的食盐产量占到了全山东省食用海盐的 73%。

盐制品业务经营成熟，已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建立了覆盖全省的销售渠道，是山东省内大型食盐生产企业及山东省内重要的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生产集群。

盐业改革以来，该板块相关企业积极进行改革和转型发展，具体措施包括：①将盐场的生产资源全部纳入统一管理。改革后，每个盐场还以生产各自的特色食盐为主，避免了重复建设带来的资源浪费和产品同质化。以此为基础，对

营销资源进行统一调配，实行统一经营，杜绝相互压价竞争；②着手统一产品研发和品牌管理，实现了由质检科到研发中心再到研究院的规划管理。未来，将加快战略扩张步伐，积极开拓省外业务，在保持省内市场地位的同时亦在省外地区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基础。

3) 电池业务

电池业务板块由圣阳股份负责运营。圣阳股份聚焦网络能源、智慧储能和绿色动力应用领域，提供备用电源、储能电源、动力电源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等。圣阳股份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铅蓄电池及系统、新能源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等。

研发模式：圣阳股份实行“储备一代、预研一代、量产一代”的技术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并联合外部研究机构、科研院所进行前瞻式研发，储备技术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动态跟踪客户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在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

销售模式：圣阳股份采取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国内市场依托各属地办事机构和服务网点优势，根据客户不同应用场景设计产品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海外市场依托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以专业化顾问式营销为客户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生产模式：圣阳股份交付采取“订单+备货”的生产组织模式。计划管理部门统筹销售需求、生产能力和库存存量，借助 CRM、ERP、MOM 等信息化手段，高效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对已确定交付日期的订单优先排产、对预测性订单提前筹备生产、对常规型产品提前备货，以及时快速满足市场需求。

采购模式：圣阳股份采取“长单+订单+储备”的原辅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模式。供应链部门与行业内 TOP 级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施集中招标采购、快捷响应、分批供货模式满足生产需求和可持续稳定交付。

(3)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粉末冶金行业及竞争情况

①粉末冶金行业概况

粉末冶金是制取金属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等工艺，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节能、节材、节省劳动力、环保、近净成型、个性化、一致性好等优势，其优点使它已成为解决新材料问题的钥匙，在新材料的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属于现代工业发展的朝阳产业。

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我国铁基粉末冶金未来的发展方向如下：

第一、通过提高铁基粉末冶金的密度，扩大粉末冶金件对传统锻件的替代范围。

第二、进一步提高粉末冶金制品的一致性、高精度、形状复杂等，为机械、汽车、家电等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服务。此类方向主要以减少机械重量、节约能源消耗、减少排放及将设备小型化、民用化为导向。开发高强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组合件的产品，有利于拓展粉末冶金的市场运用空间。

第三、进一步合金化，目标为轻量化和功能性。拓展铝基、不锈钢、铁硅铝等材质的粉末冶金制造技术，从而更好地实现产品轻量化和功能性。

第四、提高粉末冶金件的电磁性，目标为对硅钢和铁氧体等材料的取代。以取向硅钢为例，硅钢的导电原理为加入硅等元素后，通过减少晶界等方式以降低铁损——特别是取向硅钢，在导向方向即为一个单一粗大的晶粒。相对于取向硅钢的一维导电方向，粉末冶金件可以实现任何方向的多维导电。

②盐制品行业概况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

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2018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紧紧围绕方案，落实方案已经明确和各方面达成共识的改革举措。

2018 年后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推进，我国食盐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食盐市场竞争活力有所提升，但部分企业为抢夺市场份额，不断压低销售价格，且部分企业存在不合规经营等情况，在此环境下，部分传统企业出现盈利下滑甚至亏损的问题，未来盐业兼并重组的力度将有所加强，市场集中度或将逐步提升总体来看，随着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推行，我国食盐产品价格和流通渠道逐渐放开，盐业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③行业地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鲁银新材具备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钢铁粉末能力，是目前行业内规模最大、品种齐全、质量前茅、工艺先进、装备精良且同时拥有还原制粉、水雾化制粉、高性能合金特种粉末材料生产线的钢铁粉末生产企业。与此同时，目前鲁银投资所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6 家，拥有全国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制盐资源丰富。

2012 年以来，鲁银投资先后被评为“2012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溢价百强”企业、“21315 国家级征信企业”、“全国质量守信企业”、“山东省优等信誉（AAA 级）企业”、“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单位”、“山东省履行社会责任示范企业”和“2015 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等。2020 年，鲁银投资被评选为中国盐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 电池行业及竞争情况

①行业概况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世界正在加速迈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新时代。各国竞相

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出台鼓励政策，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各国促进经济复苏、重塑竞争优势的关键力量。为加速数字经济发展，各国积极加大建设通信网络、算力等承载数字经济的新型基础设施，实现物理世界的万物互联。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全球对数字转型的投资将以每年 17.1%的复合速度增长，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2.3 万亿美元。

碳中和目标下，电力能源清洁化全面加速，储能作为平抑新能源并网波动性、调节电力电量平衡、增强电力系统安全性和灵活性的必备手段，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中航证券研究所数据，预计 2023 年，全球新增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将达 46GW，同比增长 112.1%；到 2025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233GW，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 52.5%，中美欧将持续把持全球新型储能装机主要增量。

近年随着我国经济规模总量的稳定增长，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龙头企业全球竞争力的持续增强，以及人力用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国内叉车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同时，在节能减排和技术驱动下，叉车电动化趋势加快。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叉车销量 104.80 万台，近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5.10%；其中电动叉车销量 67.48 万台，同比增长 2.58%，占总销量的 64.39%；出口销量 26.65 万台，同比增长 13.61%，占电动叉车总销量的 39.49%，为全球电动叉车的主要出口国。随着全球经济环境进入常态发展，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回暖，叉车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 Interact Analysis 数据，预计到 2029 年，全球叉车销量将超过 300 万台，到 2032 年，全球叉车销量将维持 4%-5%的年均增长率。

②行业地位

圣阳股份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 CNAS 实验室、山东省高能环保铅酸蓄电池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山东省新能源储能电池工程实验室、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圣阳股份以技术创新作为战略发展驱动力，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由专家、博士、硕士等组成的专业

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途径，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目前，圣阳股份已形成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铅蓄电池及系统、新能源系统集成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服务技术能力，其中长寿命高安全锂离子电池、5G 通信一体化锂电池电源系统、通信高压直流锂电池电源系统、电力直流锂电池电源系统、UPS 高压直流锂电池电源系统、深循环铅炭电池、长寿命纯铅电池、高温铅蓄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作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圣阳股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已累计申请并授权国家专利 300 余件，其中发明专利 30 余项，同时，作为“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先进单位”，圣阳股份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已累计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 70 余项，其中国家标准 20 余项。

目前圣阳股份主品牌“圣阳电源”（Sacredsun）在国内、海外细分市场领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储能品牌“FNS Power”、绿色动力品牌“Powercan”、“Cellnike”分别在海外储能市场、高端工程机械制造及工程机械后市场、低速电动车市场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圣阳股份坚持国际化战略，目前海外市场覆盖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为国际化持续蓄能。

4、贸易

2020-2022 年，发行人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624.34 万元、386,719.12 万元和 827,061.73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香港贸易业务规模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分别为 446,740.48 万元、382,204.50 万元和 823,808.9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883.86 万元、4,514.62 万元和 3,252.83 万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1.08%、1.17%和 0.39%。

（1）供应链贸易业务

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济南润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

1) 盈利模式

供应链贸易业务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供应链上下

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通过集中式的采购、发挥规模效益拿到更低的折扣价格，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供应链效率。同时，加强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服务流“五流”管控，深挖全链条潜力，实现供应链价值最大化，提升生产经营效益水平。

2) 销售各类商品的构成情况、产销区域及行业地位

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销售各类商品的构成情况及产销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 2022 年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销往地区
钢贸项目	178,021.68	24.67	山东
原油	-	-	香港
电解铜	58,856.22	8.16	香港
铁矿石	385,573.08	53.44	香港
铜精矿	16,544.41	2.29	香港
家电	36,174.00	5.01	山东
铅精矿项目	24,950.86	3.46	山东
其他	21,355.30	2.96	山东
合计	721,475.54	100.00	-

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定位以围绕发行人产业做好上下游供应链的服务为导向，以服务集团战略发展为目标，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贸易强国”和“一带一路”等战略要求，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聚焦黑色金属国家战略资源品种，大力发展金属矿产类贸易，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依托上游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电解铜，铁矿石，钢贸等对贸易的促进作用，不断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和资源获取能力。

3) 上下游情况

表：供应链贸易业务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铁矿石、电解铜	202,317.89	27.81
2	单位二	非关联方	钢材	177,646.71	24.42
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铁矿石、电解铜、铜精矿	141,942.31	19.51
4	单位四	非关联方	铁矿石、电解铜、铝土矿	41,049.72	5.64
5	单位五	非关联方	铁矿石	26,561.43	3.65
合计				589,518.06	81.04

表：供应链贸易业务 2022 年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材料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铁矿石、电解铜	216,348.61	29.70
2	单位二	非关联方	钢材	178,021.68	24.43
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铁矿石、电解铜	149,133.37	20.47
4	单位四	非关联方	铁矿石、电解铜、铜精矿、铝土矿	69,910.51	9.60
5	单位五	非关联方	铅精矿	24,950.86	3.42
合计				638,365.04	87.62

（2）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贸业务主要以铁矿石、钢坯、建材及焦炭等产品购销为主，其中铁矿石占比最高；利润来源主要是进销差价。为保证铁矿石供应，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再根据实际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签订分购合同，公司与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下游企业主要为钢铁企业等，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即先收下家款项后放货，赊销比例极低，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也主要是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

表：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钢材	19,051.92	35.81

2	单位二	非关联方	钢材	15,670.98	29.45
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炉料	4,300.77	8.08
4	单位四	非关联方	建材	3,142.57	5.91
5	单位五	非关联方	建材	1,145.10	2.15
合计				43,311.34	81.40

表：2022 年度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材料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建材	11,798.89	22.01
2	单位二	非关联方	钢材	8,856.33	16.52
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钢材	7,248.56	13.52
4	单位四	非关联方	炉料	4,472.23	8.34
5	单位五	非关联方	钢材	4,397.80	8.20
合计				36,773.81	68.61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商品贸易通常涉及采购、运输、仓储、保险、结算和销售等多个环节，业务交易环节复杂、交易工具种类繁多，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随着全球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及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传统贸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逐步收缩，越来越多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开始整合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获得对上下游资源的同时，逐步渗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拓展盈利空间，创造增值机会，逐渐开始扮演产业链管理者的角色。

大宗商品受国际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世

界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等行业产能过剩明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石油及其他大宗商品的稀缺性减弱以及世界资源巨头的高度垄断等方面的因素得到缓解，大宗商品行业的长期景气度下行压力较大，其中能源类、钢铁类、矿产类、有色类、橡胶类、油料油脂类、食糖类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均呈现下跌趋势。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工商业市场广阔。从交易品种看，我国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主要涵盖能源产品、基础原料、农副产品和金属产品四大类，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现货市场交易额维持快速增长。在全球宏观经济回暖的大背景下，周期性大宗商品能源、金属等需求端稳定，供给端对价格影响较大。

5、其他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等，其中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已由鲁银投资转让至国惠资管，近三年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44 万元、26,161.88 万元和 70,135.45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0.83%、0.04%和 3.50%，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对房地产业务进行整合和处置。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在人才使用和培养方面，公司努力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宽松和谐的良好人才环境，为成长起来的优秀职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用武之地。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中层以上的管理人员流失率保持较低水平，并且还在吸引大量优秀人才不断涌入。

2、区域优势

根据《2022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山东省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87,435.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298.6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5,014.2 亿

元，增长 4.2%；第三产业增加值 46,122.3 亿元，增长 3.6%；三次产业结构为 7.2：40.0：52.8。

作为山东省属投资公司，发行人借助省内区域优势，在经济不断发展的环境下，发行人对山东经济的贡献日益突出。

（五）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省级服务平台公司，承担着以市场化手段贯彻省政府战略意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使命，在省国资委授权下实施国有产权重组并购、托管经营和市值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

1、战略定位

公司定位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两大平台，新兴产业领域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投资运作主体，市场化程度较高、投融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强、发展模式成熟、产业特色突出、竞争力显著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总体思路及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高质量跨越发展为主线，着力发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两大省级平台功能，放大产业投资及运营、现代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三大板块协同效应，力争“十四五”末，发展成为资产规模超 2,000 亿元，营收规模超 300 亿元，利润总额超 50 亿元，经营效益突出、产业实力雄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国惠力量。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5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50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新联谊审字（2023）1004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除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0500004 号)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外，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除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0500002 号）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外，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子公司鲁银投资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子公司鲁银投资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鲁银投资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 99.70%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鲁银投资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鲁银投资仅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鲁银投资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2,832.53	-12,832.53	
合同负债		11,495.63	11,495.63
其他流动负债		1,336.90	1,336.90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会计估计无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2、2021 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73,335.54	149,411.36
合同资产	0.00	123,924.18
其他应收款	122,502.80	97,502.80
债权投资	0.00	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0,884.96	129,469.89
债权投资	0.00	61,41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8,971.99	0.00
债权投资	0.00	438,97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46,430.57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49,229.0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155,674.52
债权投资	0.00	248,34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7,393,180.26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调整后年初/上年列报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使用权资产	--	1,328.65
租赁负债	--	976.28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1 年发行人会计估计无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3、2022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无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 年发行人会计估计无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1)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变化的主体

表：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山东贸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100.00%	100.00%	注销，不再控制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创建全资子公司山东长风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环城路 52 号 201 室。本期纳入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交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山东省交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合并计入其母公司山东交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兔兔智慧交通（山东）有限公司自成立起一直未经营未纳入合并范围，且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完成注销登记。

由于公司与自然人赖积豪先生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赖积豪全面享有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权，公司不干预赖积豪的经营行为，赖积豪自愿每年按照协议书约定支付本公司固定收益。因此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2) 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表：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期末净资产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形成控制方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75,109.35	3,420.79	购买股权
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53.09	20.88	购买股权
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361.83	2,361.83	出资设立

表：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	------	-------------	--------------	--------------

山东赛宝电子信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100	100	处置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70	70	处置
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100	100	处置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 限公司	公路旅客运输 行业	37	37	处置
山东省人民防空建筑设 计院	工程设计活动	100	100	处置

(3) 2022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期末净资产 (万元)	本期净利润 (万元)	形成控制方式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55.64	10,831.41	购买股权

2022 年无不再纳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878.51	906,884.30	449,30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44.60	93,066.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132.00
应收票据	42,321.52	33,164.26	17,063.07
应收账款	220,955.85	211,283.73	273,335.54
应收款项融资	43,819.18	21,137.07	13,156.97
预付款项	158,588.61	94,820.33	63,118.36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 利息和应收股利)	233,841.20	282,713.84	122,502.80
存货	738,635.45	763,826.19	558,370.09
合同资产	214,758.72	164,192.66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	-	17,57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131.92	1,147,777.20	-
其他流动资产	196,744.90	23,690.75	190,884.96
流动资产合计	2,884,920.44	3,742,556.98	1,705,44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33,560.12	748,783.6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846,430.57
其他债权投资	-	56,684.4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8,971.99
长期应收款	2,509,714.85	1,106,879.57	1,551,510.64
长期股权投资	110,759.48	88,661.05	177,17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53,212.08	8,147,014.02	42,888.09
投资性房地产	130,785.80	22,952.37	23,026.58
固定资产	275,998.35	231,837.87	267,347.69
在建工程	235,145.68	28,986.90	10,618.41
使用权资产	4,332.90	1,296.57	-
无形资产	641,745.19	617,455.10	665,766.06
开发支出	-	-	456.85
商誉	186,913.76	186,913.76	197,680.72
长期待摊费用	15,429.49	15,773.19	16,77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1.84	35,803.13	29,95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59.60	61,932.85	140,66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1,229.15	11,350,974.46	11,409,266.57
资产总计	16,846,149.59	15,093,531.44	13,114,70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924.34	467,141.76	516,735.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	2,358.66	-
应付票据	86,680.62	95,112.17	66,430.02
应付账款	230,840.20	218,034.44	182,449.33
预收款项	47,436.97	41,044.84	86,565.33
合同负债	154,649.70	53,025.03	5,408.80
应付职工薪酬	22,015.43	20,165.97	17,555.67
应交税费	32,306.89	20,500.63	15,823.80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431,518.91	380,584.30	212,81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020.48	1,372,885.52	336,698.94
其他流动负债	14,336.66	4,536.42	83,274.47
流动负债合计	2,809,732.01	2,675,389.75	1,523,76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0,975.78	890,451.90	588,948.03
应付债券	2,688,167.44	1,817,545.64	2,194,779.99
租赁负债	4,094.81	1,064.18	-
长期应付款	98,685.24	268,777.05	86,485.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2,408.37
预计负债	4,533.88	4,410.00	4,410.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递延收益	14,641.26	9,044.11	7,49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56	2,340.04	2,46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	8.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4,169.97	2,993,640.93	2,886,986.37
负债合计	6,793,901.98	5,669,030.68	4,410,74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5,000.00	3,005,000.00	3,0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49,115.00	196,460.00
资本公积	6,166,975.95	5,663,551.91	5,068,699.85
其他综合收益	-32,847.03	46,142.91	25,444.53
专项储备	2,413.23	1,635.22	666.81
盈余公积	18,905.21	11,252.53	5,004.44
一般风险准备	5.91	5.67	25.16
未分配利润	274,953.22	135,866.28	13,25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435,406.49	8,912,569.51	8,314,553.12
少数股东权益	616,841.12	511,931.25	389,40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10,052,247.61	9,424,500.76	8,703,96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46,149.59	15,093,531.44	13,114,708.43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2,370.87	1,309,950.37	1,165,756.92
其中：营业收入	2,002,370.87	1,309,950.37	1,165,756.92
二、营业总成本	1,886,123.27	1,269,247.74	1,184,405.49
其中：营业成本	1,570,520.88	1,018,818.72	994,093.37
税金及附加	28,506.56	17,737.16	8,185.76
销售费用	23,454.48	16,963.26	8,157.93
管理费用	70,784.02	66,234.24	61,357.68
研发费用	26,331.74	21,274.20	10,444.50
财务费用	166,525.59	128,220.17	102,166.26
其中：利息费用	156,780.50	146,003.63	148,362.67
利息收入	11,029.58	14,247.51	48,779.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593.47	-6,862.76	684.49
加：其他收益	6,059.70	9,396.58	15,71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72.71	127,338.95	126,09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20.57	8,437.78	16,42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45.62	-27,290.98	-40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4.52	-2,631.04	-65,620.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7.64	10,771.1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34	5.86	15,74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525.82	158,293.11	72,878.15
加：营业外收入	4,879.22	8,292.24	3,766.74
减：营业外支出	1,667.93	1,486.69	99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737.10	165,098.67	75,646.64
减：所得税费用	62,292.46	30,042.88	17,09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44.64	135,055.78	58,55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86.51	101,465.21	30,125.09
少数股东损益	46,458.13	33,590.57	28,43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3,686.61	2,124,621.01	1,980,63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52.18	34.06	53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396.14	1,052,294.25	1,906,0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8,034.93	3,176,949.32	3,887,19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6,437.89	2,776,718.83	2,062,601.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98.85	97,831.38	96,8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65.78	87,686.57	84,12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23.86	811,488.16	1,646,01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9,026.39	3,773,724.94	3,889,59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91.45	-596,775.61	-2,40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100.53	589,093.04	264,332.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44.70	126,514.09	87,99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596.67	25.19	620.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7.90	-	11,982.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83	23,209.70	101,74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09.64	738,842.03	466,67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212.06	54,435.73	55,13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4,058.99	414,710.42	434,03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455.60	18,900.00	26,153.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3.72	26,733.11	63,64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740.37	514,779.25	578,96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0.73	224,062.78	-112,29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20.30	195,855.06	11,022.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70.30	2,373.00	3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9,714.67	2,915,515.24	1,882,083.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3.92	44,122.28	612,02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858.89	3,155,492.58	2,505,12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1,812.23	2,177,489.76	2,098,21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40.26	154,575.92	199,81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2.14	19,738.58	242,45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784.64	2,351,804.26	2,540,48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74.25	803,688.32	-35,35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95.20	-2,677.30	-12,87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52.74	428,298.19	-162,93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654.60	366,356.42	529,29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01.87	794,654.60	366,356.4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319.27	135,749.90	27,41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5.49	20,865.49	-
衍生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56.22	38.60	34.85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1,041,903.59	960,621.42	250,610.59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550.00	-	70,448.43
流动资产合计	1,317,994.56	1,117,275.42	348,51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292,075.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06,404.28	2,130,436.25	2,060,21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70,609.54	7,846,219.46	-
投资性房地产	-	14,334.29	7,088.12
固定资产	27,956.70	14,406.98	22,385.44
在建工程	111.50	-	40.98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47.35	56.81	66.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90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0,000.00
债权投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5,129.38	10,005,453.79	9,454,777.58
资产总计	12,223,123.94	11,122,729.21	9,803,28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	260,000.00	304,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61	38.51	4.5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378.57	-	-
应付职工薪酬	845.45	1,354.65	640.47
应交税费	701.27	340.90	205.67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14,875.91	5,106.60	10,29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500.68	248,311.40	-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155,594.11	106,798.53	84,192.30
流动负债合计	701,909.61	621,950.59	400,13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5,399.24	524,340.86	445,003.61
应付债券	1,339,634.98	1,018,852.49	833,359.33
长期应付款	134,296.87	134,296.8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9,331.10	1,677,490.22	1,278,362.94
负债合计	2,811,240.70	2,299,440.81	1,678,50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5,000.00	3,005,000.00	3,005,000.00
资本公积	6,309,112.42	5,778,839.57	5,134,853.83
其他综合收益	-8,399.56	-8,516.79	19,321.2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905.21	11,252.53	5,004.44
未分配利润	87,265.16	36,713.09	-39,39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11,883.24	8,823,288.39	8,124,788.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11,883.24	8,823,288.39	8,124,78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23,123.94	11,122,729.21	9,803,289.8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43.18	1,801.98	6,660.58
其中：营业收入	14,543.18	1,801.98	6,660.58
二、营业总成本	36,274.53	53,722.32	66,037.93
其中：营业成本	306.04	363.87	182.74
税金及附加	1,310.98	2,010.18	681.58
销售费用	-	-	693.94
管理费用	6,040.25	6,006.55	3,549.7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8,617.26	45,341.73	60,929.94
其中：利息费用	92,979.37	84,500.66	81,119.21
利息收入	66,682.96	39,970.55	20,272.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19.72	26.93	64.98
加：其他收益	288.38	152.15	1,30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77.15	105,527.15	113,11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3	2,777.44	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1,629.17
信用减值损失	-	11,629.1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34.18	65,388.13	43,412.25
加：营业外收入	0.16	0.08	-
减：营业外支出	307.49	-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26.85	65,388.21	43,312.25
减：所得税费用	-	2,907.29	-2,90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26.85	62,480.92	46,21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26.85	62,480.92	46,219.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	2.28	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92.51	814,543.85	960,46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3,995.03	814,546.13	960,4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0.27	3,819.94	2,34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1.15	5,607.96	3,97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321.82	1,251,026.41	556,36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793.24	1,260,454.31	562,6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98.21	-445,908.18	397,77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17.62	101,870.36	132,614.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705.87	30,299.00	95,4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3.0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16.55	132,169.36	228,074.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73	43.26	9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552.32	65,096.84	500,929.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35.06	65,140.10	501,02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18.51	67,029.26	-272,95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	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409.21	1,423,135.00	42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9,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409.21	1,433,135.00	624,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6,466.62	866,480.88	704,57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76.22	79,401.97	78,13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42.84	945,882.85	782,70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66.37	487,252.15	-158,68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72	-41.76	-6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0.63	108,331.47	-33,92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49.90	27,418.44	61,34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19.27	135,749.90	27,418.4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1,684.61	1,509.35	1,311.47
总负债（亿元）	679.39	566.90	441.07
全部债务（亿元）	573.58	464.55	370.3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05.22	942.45	870.4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24	131.00	116.58
利润总额（亿元）	26.57	16.51	7.56
净利润（亿元）	20.34	13.51	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36	12.83	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70	10.15	3.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10	-59.68	-0.2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28	22.41	-11.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41	80.37	-3.54

项目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流动比率	1.03	1.40	1.12
速动比率	0.76	1.11	0.75
资产负债率 (%)	40.33	37.56	33.63
债务资本比率 (%)	36.33	33.02	29.85
营业毛利率 (%)	21.57	22.22	14.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65	2.21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	1.49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	1.42	0.68
EBITDA (亿元)	46.88	39.31	27.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17	8.46	7.39
EBITDA 利息倍数	2.33	2.04	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7	5.41	4.61
存货周转率	2.09	1.54	2.0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3,878.51	2.87	906,884.30	6.01	449,307.78	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44.60	1.00	93,066.63	0.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2.00	0.00
应收票据	42,321.52	0.25	33,164.26	0.22	17,063.07	0.13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220,955.85	1.31	211,283.73	1.40	273,335.54	2.08
应收款项融资	43,819.18	0.26	21,137.07	0.14	13,156.97	0.10
预付款项	158,588.61	0.94	94,820.33	0.63	63,118.36	0.48
其他应收款(含 应收利息和应收 股利)	233,841.20	1.39	282,713.84	1.87	122,502.80	0.93
存货	738,635.45	4.38	763,826.19	5.06	558,370.09	4.26
合同资产	214,758.72	1.27	164,192.66	1.0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7,570.29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382,131.92	2.27	1,147,777.20	7.60	-	-
其他流动资产	196,744.90	1.17	23,690.75	0.16	190,884.96	1.46
流动资产合计	2,884,920.44	17.13	3,742,556.98	24.80	1,705,441.86	13.00
债权投资	933,560.12	5.54	748,783.66	4.9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	-	-	7,846,430.57	59.83
其他债权投资	-	-	56,684.42	0.3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38,971.99	3.35
长期应收款	2,509,714.85	14.90	1,106,879.57	7.33	1,551,510.64	11.83
长期股权投资	110,759.48	0.66	88,661.05	0.59	177,176.25	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8,853,212.08	52.55	8,147,014.02	53.98	42,888.09	0.33
投资性房地产	130,785.80	0.78	22,952.37	0.15	23,026.58	0.18
固定资产	275,998.35	1.64	231,837.87	1.54	267,347.69	2.04
在建工程	235,145.68	1.40	28,986.90	0.19	10,618.41	0.08
使用权资产	4,332.90	0.03	1,296.57	0.01	-	-
无形资产	641,745.19	3.81	617,455.10	4.09	665,766.06	5.08
开发支出	-	-	-	-	456.85	0.00
商誉	186,913.76	1.11	186,913.76	1.24	197,680.72	1.51
长期待摊费用	15,429.49	0.09	15,773.19	0.10	16,773.4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1.84	0.13	35,803.13	0.24	29,952.33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59.60	0.24	61,932.85	0.41	140,666.98	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1,229.15	82.87	11,350,974.46	75.20	11,409,266.57	87.00
资产总计	16,846,149.59	100.00	15,093,531.44	100.00	13,114,708.43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14,708.43 万元、15,093,531.44 万元和 16,846,149.59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1、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5,441.86 万元、3,742,556.98 万元和 2,884,920.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0%、24.80%和 17.13%。2021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37,115.12 万元，增幅为 119.4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857,636.53 万元，降幅为 22.92%。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近三年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9%、92.56%和 85.17%。

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理财产品、履约保证金和境外定期存款。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9,307.78 万元、906,884.30 万元和 483,878.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6.01%和 2.87%。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457,576.52 万元，增幅 101.84%，主要是经营回款及融资阶段性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23,005.80 万元，降幅 46.64%，主要系 2021 年末发债资金未使用完毕所致。

2020-2022 年末，货币资金中受限资产分别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45%、1.19%和 10.23%。

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9.19	0.01	35.25	0.00	66.25	0.01
银行存款	432,523.01	89.39	870,260.12	95.96	392,166.54	87.28
其他货币资金	51,326.30	10.61	36,588.93	4.03	57,074.99	12.70
合计	483,878.51	100.00	906,884.30	100.00	449,307.78	100.00

（2）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7,063.07 万元、33,164.26 万元和 42,321.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22%和 0.25%。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0 年增加 16,101.19 万元，增幅为 94.36%，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往来票据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1 年增加 9,157.25 万元，增幅为 27.61%。

（3）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73,335.54 万元、211,283.73 万元和 220,95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1.40%和 1.31%。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减少 62,051.81 万元，降幅为 22.7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未到合同收款时点的应收账款划分至合同资产。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增加 9,672.12 万元，增幅为 4.58%。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类，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49,556.05	3.13	4,684.08
1 至 2 年	37,592.14	7.87	2,958.95
2 至 3 年	5,225.23	16.74	874.59
3 至 4 年	3,809.32	34.64	1,319.36

账龄	2022 年末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4 至 5 年	3,494.78	46.52	1,625.86
5 年以上	8,558.44	100	8,558.44
合计	208,235.95	9.61	20,021.28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2,542.00	5.12
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2,081.66	4.93
济南市历城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109.08	4.12
淄博文昌湖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61	3.66
淄博文昌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2.85	1.84
合计	-	48,196.20	19.67

（4）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项目拆迁款、工程款等。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3,118.36 万元、94,820.33 万元和 158,588.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63%和 0.94%。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1,701.97 万元，增幅为 50.23%，主要原因为增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较大额的预付款项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63,768.28 万元，增幅为 67.25%，主要原因为权属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2,716.65	96.30	88,703.99	93.55	52,850.13	83.62
1 至 2 年	3,336.36	2.10	1,913.67	2.02	4,555.77	7.22

2 至 3 年	1,645.09	1.04	3,319.41	3.50	2,399.67	3.80
3 年以上	890.52	0.56	883.27	0.93	3,396.06	5.37
合计	158,588.61	100.00	94,820.33	100.00	63,201.63	100.00

表：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46,873.24	29.56	否	设备款	1 年以内
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3.94	2.23	否	工程款	1 年以内
青岛华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3.26	6.31	否	设备款	1 年以内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7,670.71	4.84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新汶矿业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287.01	2.07	否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71,378.16	45.01			

(5) 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502.80 万元、282,713.84 万元和 233,841.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1.87%和 1.3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0,211.04 万元，增幅为 130.78%，主要系权属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8,872.64 万元，降幅为 17.29%。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195.71	3,250.02	16,230.04
应收股利	18,949.75	-	140.52
其他应收款项	236,081.56	304,949.41	141,508.65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385.82	25,485.59	35,376.42
合计	233,841.20	282,713.84	122,502.80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占其他应收款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

			项余额 的比例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松岚社区居民委员会	11,656.46	-	4.94	非关联方	躲迁费	1-2 年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初家街道办事处	7,205.04	-	3.05	非关联方	躲迁费	1 年以内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5,155.62	-	2.1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 年以内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财政所	2,419.54	-	1.02	非关联方	躲迁费	1 年以内
湖北啸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86.54	457.31	0.97	非关联方	货款	2 至 3 年
合计	28,723.21	457.31	12.16	-	-	-

（6）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以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为主。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558,370.09 万元、763,826.19 万元和 738,63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5.06%和 4.38%。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5,456.10 万元，增幅为 36.80%，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开发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减少 25,190.74 万元，降幅为 3.30%。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7,518.00	2.37	20,585.96	2.70	13,857.79	2.4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658.78	1.85	14,475.47	1.90	4,516.22	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700.12	5.24	40,733.29	5.33	17,729.21	3.1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070.92	0.42	2,061.06	0.27	1,504.34	0.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179.87	0.03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661,430.65	89.55	682,715.02	89.38	516,446.79	92.50
其他	3,951.25	0.53	1,409.16	0.18	2,233.28	0.40
周转工具	-	-	-	-	320.97	0.06
工程施工	305.73	0.04	1,846.23	0.24	1,581.62	0.28
合计	738,635.45	100.00	763,826.19	100.00	558,370.09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147,777.20 万元和 382,131.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60%和 2.27%。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47,777.2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减少 765,645.28 万元，主要系权属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下降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884.96 万元、23,690.75 万元和 196,744.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0.16%和 1.17%，占比较小。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67,194.21 万元，降幅为 87.59%，主要系委托贷款和借款归还本金、待抵扣的进项税重分类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3,054.15 万元，增幅为 730.47%，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09,266.57 万元、11,350,974.46 万元和 13,961,229.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00%、75.20%和 82.87%。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比为 96.33%、96.38%和 95.44%。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8,292.11 万元，降幅 0.51%；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610,254.69 万元，增幅 23.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846,430.5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3%、0.00%和 0.00%。因发行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2021 年发行人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主要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因此 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归

零。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	227,954.80	-	227,954.8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21,009.88	-	121,009.88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7,312,079.19	382.28	7,311,696.90
其他	185,768.98	-	185,768.98
合计	7,846,812.85	382.28	7,846,430.57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438,971.9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0.00%和 0.00%。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降为 0，原因是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

(3) 债权投资

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2021-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48,783.66 万元和 933,560.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和 5.54%。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84,776.46 万元，增幅 24.6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147,014.02 万元和 8,853,21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8%和 52.55%。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706,198.06 万元，增幅 8.6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持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余家省内国有企业股权，十余家省内国有企业股权投资余额 833.85 亿元，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比例为 94.19%。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299,648.10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25,573.12	煤炭生产、贸易、煤化工等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046.78	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玻璃制造、贸易等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8,342.17	钢铁冶炼和加工、机械及建筑施工等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45,788.20	发动机及整车、叉车生产和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工程机械等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8,119.88	IT、医药健康、贸易等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368,363.06	农林生产加工及贸易、清洁能源生产及供应、水务环境、环保及再生资源等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15,398.54	黄金生产、有色金属生产、产业链金融等
山东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47,216.87	土地整治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169.06	高端化工、医药等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274.22	零售、生物制药、房地产等
山东机场有限公司	68,832.81	航空与地面服务等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25.05	不良资产管理、投资和处置等
其他	514,714.22	-
合计	8,853,212.08	-

2018 年 3 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通知》（鲁政字〔2018〕55 号），山东省政府以山东高速、山东能源等省属企业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将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省属企业 20% 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一次性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省属企业未向发行人分红。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承担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对所持的省内国有企业股权享有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后续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国资委的安排，通过行使收益权、处置权来取得收益。发

行人对省内国有企业的投资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长期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551,510.64 万元、1,106,879.57 万元和 2,509,714.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3%、7.33%和 14.90%。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44,631.07 万元，降幅 28.6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账面余额转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402,835.28 万元，增幅 126.74%，主要系类金融版块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国泰租赁按照五级分类方法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包括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与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正常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目前没有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正常偿还租金；关注类租赁资产是指尽管承租人有偿还能力，但已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继续发展下去会影响租金的偿还；次级类租赁资产是指承租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或对外融资，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资产是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采取措施后未收租金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只是因为承租人重组、兼并、合并、租赁物件处理、抵押物件处理、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损失类租赁资产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承租人所欠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未收租金可能大部分或全部发生损失。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国泰租赁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款风险评级分类及坏账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国泰租赁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风险评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正常类	319.15	98.17	-
关注类	2.05	0.63	2.05
次级类	1.72	0.53	1.72

可疑类	1.86	0.57	1.86
损失类	0.31	0.10	0.31
合计	325.10	100.00	5.95

注：上述分类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泰租赁融资租赁款风险分类情况，合计数据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主要是未进行合并抵消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7,176.25 万元、88,661.05 万元和 110,759.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59%和 0.66%。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88,515.20 万元，降幅 49.96%，主要是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以及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2,098.42 万元，增幅 24.9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中主要为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63,885.58 万元。

（7）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67,347.69 万元、231,837.87 万元和 275,998.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1.54%和 1.64%。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5,509.82 万元，降幅 13.2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44,160.48 万元，增幅为 19.05%。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辅助设备构成。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690.64	80,045.55	2,679.19	174,965.90
机器设备	229,376.68	136,909.59	1,259.98	91,207.10
运输工具	18,625.64	13,978.12	9.02	4,638.50
电子设备	7,288.95	5,226.18	-	2,062.77

办公设备	377.11	224.02	-	153.09
辅助设备、器具、家具	9,040.40	6,069.49	0.11	2,970.80
合计	522,399.42	242,452.94	3,948.30	275,998.18

（8）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618.41 万元、28,986.90 万元和 235,14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19%和 1.40%。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68.49 万元，增幅为 172.99%，主要是新增泉乐坊项目和一期碳纤维项目投资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06,158.78 万元，增幅为 711.21%，主要是新增碳纤维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等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大成科技一期碳纤维项目	270,000.00	161,825.20	114,912.26
合计	270,000.00	161,825.20	114,912.26

（9）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65,766.06 万元、617,455.10 万元和 641,745.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4.09%和 3.81%。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8,310.96 万元，减幅 7.26%。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4,290.10 万元，增幅 3.93%。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40,773.15	10,654.43	-	630,118.72
软件	2,817.42	1,837.36	-	980.05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专利技术	809.62	793.70	-	15.92
商标权	176.83	168.66	-	8.17
专有技术	1,217.71	229.97	-	987.74
用电权	77.20	77.20	-	-
供热管道使用权	22.43	22.43	-	-
采矿权	12,475.90	2,841.31	-	9,634.59
合计	658,370.26	16,625.06	-	641,745.1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60,924.34	8.26	467,141.76	8.24	516,735.99	1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	0.00	2,358.66	0.04	-	-
应付票据	86,680.62	1.28	95,112.17	1.68	66,430.02	1.51
应付账款	230,840.20	3.40	218,034.44	3.85	182,449.33	4.14
预收款项	47,436.97	0.70	41,044.84	0.72	86,565.33	1.96
合同负债	154,649.70	2.28	53,025.03	0.94	5,408.80	0.12
应付职工薪酬	22,015.43	0.32	20,165.97	0.36	17,555.67	0.40
应交税费	32,306.89	0.48	20,500.63	0.36	15,823.80	0.36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431,518.91	6.35	380,584.30	6.71	212,819.53	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020.48	18.09	1,372,885.52	24.22	336,698.94	7.63
其他流动负债	14,336.66	0.21	4,536.42	0.08	83,274.47	1.89
流动负债合计	2,809,732.01	41.36	2,675,389.75	47.19	1,523,761.87	34.55
长期借款	1,170,975.78	17.24	890,451.90	15.71	588,948.03	13.35
应付债券	2,688,167.44	39.57	1,817,545.64	32.06	2,194,779.99	49.76
租赁负债	4,094.81	0.06	1,064.18	0.02	-	-
长期应付款	98,685.24	1.45	268,777.05	4.74	86,485.45	1.96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2,408.37	0.05
预计负债	4,533.88	0.07	4,410.00	0.08	4,410.00	0.10
递延收益	14,641.26	0.22	9,044.11	0.16	7,494.28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3.56	0.05	2,340.04	0.04	2,460.24	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	0.00	8.00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4,169.97	58.64	2,993,640.93	52.81	2,886,986.37	65.45
负债合计	6,793,901.98	100.00	5,669,030.68	100.00	4,410,748.24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10,748.24 万元、5,669,030.68 万元和 6,793,901.98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上升。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8,282.44 万元，增幅 28.53%，主要是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24,871.30 万元，增幅 19.84%。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3,761.87 万元、2,675,389.75 万元和 2,809,732.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55%、47.19%和 41.36%。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1,627.88 万元，增幅 75.58%，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34,342.26 万元，增幅 5.02%。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近三年末，上述四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1.95%、91.15%和 61.55%。

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2020 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16,735.99 万元、467,141.76 万元和 560,924.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1.72%、8.24%和 8.26%。2021 年

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9,594.23 万元，减幅 9.60%。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3,782.58 万元，增幅 20.08%。

表：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689.78	3.87	76,069.41	16.28	47,627.50	9.22
抵押借款	15,206.82	2.71	9,400.00	2.01	17,610.00	3.41
保证借款	30,639.72	5.46	69,499.32	14.88	83,708.66	16.20
信用借款	471,823.25	84.12	296,045.00	63.37	367,274.43	71.08
抵押和保证借款	16,500.00	2.94	12,000.00	2.57	-	-
借款利息	64.77	0.01	128.03	0.03	515.40	0.10
抵押、保证和质押借款	5,000.00	0.89	4,000.00	0.86	-	-
合计	560,924.34	100.00	467,141.76	100.00	516,735.99	100.00

（2）应付票据

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6,430.02 万元、95,112.17 万元和 86,680.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1.68%和 1.28%。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8,682.15 万元，增幅 43.18%，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增加业务结算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431.55 万元，降幅 8.86%。

（3）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材料款。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82,449.33 万元、218,034.44 万元和 230,840.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4%、3.85%和 3.4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5,585.11 万元，增幅 19.5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805.76 万元，增幅 5.87%。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911.12	67.97	136,856.22	62.77	126,216.47	69.18
1 至 2 年	44,208.48	19.15	64,649.50	29.65	40,599.86	22.25
2 至 3 年	15,747.69	6.82	2,556.33	1.17	7,462.67	4.09
3 年以上	13,972.91	6.05	13,972.39	6.41	8,170.33	4.48
合计	230,840.20	100.00	218,034.44	100.00	182,449.33	100.00

（4）预收款项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6,565.33 万元、41,044.84 万元和 47,436.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0.72%和 0.70%。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5,520.49 万元，降幅 52.59%，主要系部分预收款项业务完成结算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392.13 万元，增幅 15.57%。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076.63	92.92	38,340.16	93.41	31,752.75	36.68
1 年以上	3,360.34	7.08	2,704.68	6.59	54,812.58	63.32
合计	47,436.97	100.00	41,044.84	100.00	86,565.33	100.00

（5）应交税费

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823.80 万元、20,500.63 万元和 32,306.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6%、0.36%和 0.4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676.83 万元，增幅为 29.5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806.25 万元，增幅为 57.59%，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12,819.53 万元、380,584.30 万元和 431,518.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3%、6.71%和 6.35%。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7,764.77 万元，增幅为 78.83%，主要系权属公司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0,934.61 万元，增幅为 13.38%。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6,698.94 万元、1,372,885.52 万元和 1,229,020.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3%、24.22%和 18.09%。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36,186.58 万元，增幅为 307.75%，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43,865.04 万元，降幅为 10.48%。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115.56	16.28	232,576.30	16.94	225,058.42	66.8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26,470.90	67.25	1,121,545.08	81.6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857.14	16.42	18,534.23	1.35	111,616.18	33.1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76.88	0.05	229.91	0.02	24.34	0.01
合计	1,229,020.48	100.00	1,372,885.52	100.00	336,698.94	100.00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3,274.47万元、4,536.42万元和14,336.6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9%、0.08%和0.21%。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78,738.05万元，减幅为94.55%，主要系部分业务结束，内部借款大幅减少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9,800.24万元，增幅为216.03%，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	14,336.66	100.00
合计	14,336.66	100.00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6,986.37 万元、2,993,640.93 万元和 3,984,169.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5%、52.81%和 58.64%，其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6,654.56 万元，增幅 3.69%；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990,529.04 万元，增幅 33.09%，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88,948.03 万元、890,451.90 万元和 1,170,975.7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35%、15.71%和 17.24%。2021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1,503.87 万元，增幅为 51.19%，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长期融资增加所致。202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80,523.88 万元，增幅为 31.50%，主要系发行人及权属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长期融资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8,103.44	16.06	166,331.29	18.68	103,696.70	17.61
抵押借款	80,129.70	6.84	90,950.94	10.21	44,202.54	7.51
保证借款	250,356.47	21.38	154,847.34	17.39	170,550.00	28.96

信用借款	643,686.58	54.97	474,322.34	53.27	254,123.40	43.15
抵押和保证借款	8,699.59	0.74	4,000.00	0.45	16,375.39	2.78
合计	1,170,975.78	100.00	890,451.90	100.00	588,948.03	100.00

（2）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94,779.99 万元、1,817,545.64 万元和 2,688,167.4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9.76%、32.06%和 39.57%。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77,234.35 万元，减幅 17.19%，主要系部分债券即将到期，根据会计准则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70,621.80 万元，增幅 47.90%，主要系发行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期末余额
20 山东国惠 MTN001	205,276.78
21 山东国惠 MTN001	207,584.88
21 国惠 01	101,782.86
21 国惠 02	101,879.92
21 山东国惠 MTN002A	101,073.97
21 山东国惠 MTN002B	101,029.32
21 国惠 03	50,163.48
21 国惠 04	150,537.28
22 国惠 01	102,595.14
22 国惠 02	102,805.59
22 国惠投资 MTN001A	101,984.32
22 国惠投资 MTN001B	102,113.50
22 国惠 03	116,084.72
20 国泰债	50,000.00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121.00
平安-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927.50
西部证券-国泰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7,600.00

西部证券-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9,291.70
长江楚越-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240.70
申万宏源-国泰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7,581.52
22 国泰租赁 MTN001	45,000.00
西部证券-国泰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8,945.24
申万宏源-国泰租赁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7,732.40
国联-国泰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86,796.70
平安华福-国泰租赁 1 号汽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738.00
国泰租赁 2022 年度第一期 ABN	68,154.66
3 年期高级无抵押定息 5 亿美元债券	139,292.00
2.4 亿境外债美元	167,150.40
3 年期高级无抵押境外人民币债券	54,000.00
1.1 亿外债美元	76,610.60
5 年期高级无抵押定息 4 亿美元债券	278,048.58
3 年期高级无抵押定息 5 亿美元债券	347,816.10
财通-国惠小贷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98.20
财通-国惠小贷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4,534.00
21 鲁银 EB	39,847.27
小计	3,514,638.3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26,470.90
合计	2,688,167.44

（3）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6,485.45 万元、268,777.05 万元和 98,685.2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6%、4.74%和 1.45%。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2,291.60 万元，增幅为 210.78%，主要系新增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70,091.81 万元，降幅为 63.28%，主要系新增非银融资减少所致。

（4）递延收益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494.28 万元、9,044.11 万

元和 14,641.2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7%、0.16%和 0.22%，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49.83 万元，增幅为 20.68%。发行人 2022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597.15 万元，增幅为 61.89%，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政府补助	14,641.26	9,044.11	7,494.28
合计	14,641.26	9,044.11	7,494.28

3、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总余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80.69 亿元、470.76 亿元及 565.9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31%、83.04%及 83.3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79.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1.7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7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8.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09	9.91	46.71	9.92	51.67	13.57
长期借款	117.10	20.69	89.05	18.92	58.89	1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0	21.72	137.29	29.16	33.67	8.84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8.33	2.19
应付债券	268.82	47.50	181.75	38.61	219.48	57.65
长期应付款	1.03	0.18	15.95	3.39	8.65	2.27
合计	565.94	100.00	470.76	100.00	380.69	100.00

(2)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689.78	3.87	76,069.41	16.28	47,627.50	9.22
抵押借款	15,206.82	2.71	9,400.00	2.01	17,610.00	3.41
保证借款	30,639.72	5.46	69,499.32	14.88	83,708.66	16.20
信用借款	471,823.25	84.12	296,045.00	63.37	367,274.43	71.08
抵押和保证借款	16,500.00	2.94	12,000.00	2.57	-	-
借款利息	64.77	0.01	128.03	0.03	515.40	0.10
抵押、保证和质押借款	5,000.00	0.89	4,000.00	0.86	-	-
合计	560,924.34	100.00	467,141.76	100.00	516,735.99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担保方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8,103.44	16.06	166,331.29	18.68	103,696.70	17.61
抵押借款	80,129.70	6.84	90,950.94	10.21	44,202.54	7.51
保证借款	250,356.47	21.38	154,847.34	17.39	170,550.00	28.96
信用借款	643,686.58	54.97	474,322.34	53.27	254,123.40	43.15
抵押和保证借款	8,699.59	0.74	4,000.00	0.45	16,375.39	2.78
合计	1,170,975.78	100.00	890,451.90	100.00	588,948.03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8,034.93	3,176,949.32	3,887,19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9,026.39	3,773,724.94	3,889,59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91.45	-596,775.61	-2,40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09.64	738,842.03	466,67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740.37	514,779.25	578,96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0.73	224,062.78	-112,29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858.89	3,155,492.58	2,505,12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784.64	2,351,804.26	2,540,48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74.25	803,688.32	-35,35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252.74	428,298.19	-162,934.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401.87	794,654.60	366,356.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87,193.50 万元、3,176,949.32 万元和 4,868,034.9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89,596.63 万元、3,773,724.94 万元和 5,329,026.3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403.13 万元、-596,775.61 万元和-460,991.45 万元。其中，2021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0 年度减少 594,372.48 万元，减幅 24733.26%；2022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 2021 年度增加 135,784.16 万元。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投放金额增加，根据其行业性质特点，融资租赁项目一般为一次性投放，分期收取租息，致使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整体来看，因为发行人近几年一直处于规模扩张、体量增长的阶段，各项支出和成本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66,672.47 万元、738,842.03 万元和 649,909.6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78,968.44 万元、514,779.25 万元和 962,740.3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112,295.97 万元、224,062.78 万元和-312,830.73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转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505,127.04 万元、3,155,492.58 万元和 3,288,858.8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540,483.12 万元、2,351,804.26 万元和 2,884,784.6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35,356.07 万元、803,688.32 万元和 404,074.25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 2020 年增加 839,044.39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 2021 年减少 399,614.07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03	1.40	1.12
速动比率	0.76	1.11	0.75
资产负债率（%）	40.33	37.56	33.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3	2.04	1.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40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1.11 和 0.76，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整体将趋于稳定。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63%、37.56%和 40.33%，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相对较低水平。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信无重大不利情况，发行人已获得授信总额 1,119.0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95.28 亿元，未使用额度 723.75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02,370.87	1,309,950.37	1,165,756.92
营业成本	1,570,520.88	1,018,818.72	994,093.37
营业利润	262,525.82	158,293.11	72,878.15
期间费用	287,095.84	232,691.87	182,126.37
投资收益	100,672.71	127,338.95	126,096.77
利润总额	265,737.10	165,098.67	75,646.64
净利润	203,444.64	135,055.78	58,555.51
毛利率	21.57	22.22	14.7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9	1.49	0.7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2.65	2.21	1.79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0-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756.92 万元、1,309,950.37 万元和 2,002,370.8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2.37%，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52.86%。2020-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8,555.51 万元、135,055.78 万

元和 203,444.64 万元。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了 76,500.27 万元，增幅为 130.65%，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了 68,388.85 万元，增幅为 50.64%，主要是业务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20-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73%、22.22%和 21.57%，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因公司生产制造板块毛利率逐年提升，但是转口贸易利润率较低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096.77 万元、127,338.95 万元和 100,672.71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来自权益法下确认的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山钢集团、省商业集团、Meilun (BVI) Limited（晨鸣纸业境外子公司）等境外债券的应收利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权属企业将长期应收款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后形成。整体看，发行人投资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经营情况良好，投资收益规模逐年扩大，具有一定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1%、1.49%和 2.0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0.71%、1.49%和 2.09%；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整体较强，盈利状况良好。

1、营业收入构成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	4,587.37	0.23	7,991.32	0.61	57,348.88	4.92
工程业务	179,110.36	8.94	185,467.09	14.16	188,528.01	16.17
融资租赁	252,563.86	12.61	202,041.74	15.42	143,092.56	12.27
贸易	827,061.73	41.30	386,719.12	29.52	451,624.34	38.74
生产制造	591,331.87	29.53	466,470.44	35.61	255,295.28	21.90
其他	147,715.67	7.38	61,260.66	4.68	69,867.86	5.99
小计	2,002,370.87	100.00	1,309,950.37	100.00	1,165,756.92	100.00

工程业务、融资租赁、贸易及生产制造是发行人近三年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从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工程、融资租赁、贸易及生产制造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上述业务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08%、94.71%和 92.39%。

2、毛利润及毛利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交通运输	769.27	16.77	1,837.16	22.99	890.93	1.55
工程业务	32,822.54	18.33	26,231.08	14.14	22,059.44	11.70
融资租赁	146,974.55	58.19	108,960.81	53.93	69,536.08	48.60
贸易	3,252.83	0.39	4,514.62	1.17	4,883.86	1.08
生产制造	164,076.91	27.75	114,205.37	24.48	36,231.75	14.19
其他	83,953.88	56.83	35,382.62	57.76	38,061.49	54.48
合计	431,849.99	21.57	291,131.65	22.22	171,663.56	14.73

从毛利润情况来看，工程、融资租赁、贸易及生产制造是发行人毛利润最主要的来源。发行人近三年的毛利润分别为 171,663.56 万元、291,131.65 万元和 431,849.99 万元。2020-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73%、22.22%和 21.57%，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公司生产制造板块毛利率逐年提升，但是转口贸易利润率较低所致。

3、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3,454.48	1.17	16,963.26	1.29	8,157.93	0.70
管理费用	70,784.02	3.54	66,234.24	5.06	61,357.68	5.26
研发费用	26,331.74	1.32	21,274.20	1.62	10,444.50	0.90
财务费用	166,525.59	8.32	128,220.17	9.79	102,166.26	8.76
合计	287,095.84	14.34	232,691.87	17.76	182,126.37	15.62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2,126.37 万元、232,691.87 万元和 287,095.84 万元，期间费用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0-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15.62%、17.76%和 14.34%。近年来，随着投资项目增加、发行人规模提升及合并范围扩大，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贷款增加使得财务费用持续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157.93 万元、16,963.26 万元和 23,45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0%、1.29%和 1.17%，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1,357.68 万元、66,234.24 万元和 70,78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6%、5.06%和 3.54%。发行人近年来管理费用呈小幅增加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2,166.26 万元、128,220.17 万元和 166,52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6%、9.79%和 8.32%，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加，财务费用随着上升。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44.50 万元、21,274.20 万元和 26,331.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0%、1.62%和 1.32%。发行人近年来研发费用水平呈小幅增加趋势。

（六）关联交易

2022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对本企业的控 股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 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实收资本
1	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85.00	85.00	78,849,500.00
2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3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10,780,185.00
4	山东国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5	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45,220,000.00
6	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发展有限公司	96.00	96.00	10,000,000.00
7	国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262,450.00
8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98.23	98.23	8,000,000,000.00
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7	35.87	675,652,277.00
10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216,086,889.20
11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373,387.98
12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00.00
13	山东惠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8,850,6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实收资本
14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4.11	94.11	1,010,000,000.00
15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6	34.66	1,165,590,764.99
16	山东国惠新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28	75.28	133,500,000.00
1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8	23.08	453,868,993.00
18	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0	56.50	10,000,000.00
19	山东国惠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44	65.44	800,000,000.00
20	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00
21	中海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326,567,793.00

（2）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类型
1	烟台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00.00	参股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类型
1	山东优客工场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00	1,000.00	参股
2	山东省人民防空建筑设计院	49.00	2,761.72	参股
3	山东国创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	6,500.00	参股
4	山东神舟圣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16	1,000.00	参股
5	济南市市中区鲁银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00	参股
6	山东蔷薇辉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2,000.00	参股
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6.36	93,013.02	参股
8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44.00	5,000.00	参股
9	山东鲁信龙山置业有限公司	20.00	5,000.00	参股
10	山东泽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91	4,660.00	参股
11	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00.00	参股
12	鲁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000.00	参股
13	青岛良友国宴厨房制造餐饮有限公司	30.00	3,000.00	参股

14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	400,000.00	参股
15	山东惠远华检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30,010.00	参股
16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现代金融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	300,000.00	参股
17	山东索普招标有限公司	31.50	100.00	参股
18	华能山盐（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0	20,000.00	参股
19	济南丰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	2,000.00	参股
20	中民惠远(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参股
21	济南绿叶生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	38,000.00	参股
22	山东产研国惠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	参股
23	山东链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0	参股

3、2022 年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 年度，发行人无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4、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余额		2021 年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鲁银实业集团潍坊分公司	-	-	43.32	43.32
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	-	-	1,793.75	175.24
大连德银置业有限公司	5,032.37	-	-	-
合计	5,032.37	-	1,837.07	218.56

5、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余额	2021 年余额
其他应付款：		
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	0.35	-
山东鲁信龙山置业有限公司	-	4,121.80
合计	0.35	4,121.80

6、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5,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000.00	是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5,000.00	是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2,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5,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2,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2,000.00	是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是
山东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是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是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4,0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5,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5,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5,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1,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	1,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菜夹子盐场有限公司	6,500.00	是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4,500.00	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精制盐厂有限公司	2,000.00	否
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否
山东省鲁盐集团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是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是
济南四季春天置业有限公司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8.5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惠鲁远望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升索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升索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否
合计		154,888.59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受限资产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9,476.65	保证金、存出投资款等
长期股权投资	23,515.78	万润股份股票 3,480 万股质押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应收票据	18,360.67	票据池质押
固定资产	68,730.4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185.26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60,911.07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368,839.84	长短期借款及发债质押
应收账款	956.12	应收款项质押
存货	360,339.49	抵押借款
合计	1,963,315.29	-

四、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合并口径)	2023 年 3 月末 (母公司口径)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210.82	178,47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318.60	1,86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789.25	-
应收账款	264,588.72	-
应收款项融资	37,340.06	-
预付款项	153,873.74	327.42
其他应收款(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322,214.82	1,236,642.44
存货	775,130.99	-
合同资产	187,936.37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8,308.26	-
其他流动资产	161,413.21	153,856.60
流动资产合计	3,078,124.83	1,571,17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92,796.1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2,765,227.78	-
长期股权投资	114,697.13	2,506,40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50,631.71	8,370,537.06
投资性房地产	127,849.05	-
固定资产	271,337.32	27,757.42
在建工程	228,468.96	111.50
使用权资产	997.84	-
无形资产	641,402.62	44.9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86,913.76	-
长期待摊费用	25,677.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62.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77.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28,340.30	10,904,855.24
资产总计	17,406,465.13	12,476,02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967.06	4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2	-
应付票据	99,289.28	-
应付账款	237,202.21	11.61
预收款项	39,479.94	-
合同负债	184,910.90	2,378.57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合并口径)	2023 年 3 月末 (母公司口径)
应付职工薪酬	20,847.06	855.13
应交税费	44,078.22	506.24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365,687.60	15,73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990.18	201,164.27
其他流动负债	25,905.79	175,466.32
流动负债合计	3,063,360.06	866,11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0,589.56	743,630.81
应付债券	2,815,105.97	1,335,714.62
租赁负债	808.57	-
长期应付款	83,993.28	134,296.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4,507.79	-
递延收益	13,464.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1.2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1,281.17	2,213,642.30
负债合计	7,264,641.23	3,079,75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5,000.00	3,0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84,921.66	6,309,112.42
其他综合收益	-25,517.05	-8,472.04
专项储备	2,973.74	-
盈余公积	18,905.21	18,905.21
一般风险准备	5.91	-
未分配利润	314,382.42	71,72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0,671.89	9,396,266.64
少数股东权益	641,152.0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41,823.91	9,396,26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06,465.13	12,476,026.40

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合并口径)	2023 年 1-3 月 (母公司口径)
一、营业总收入	587,042.88	3,665.09
其中：营业收入	587,042.88	3,665.09
二、营业总成本	533,557.09	11,621.7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合并口径)	2023 年 1-3 月 (母公司口径)
其中：营业成本	462,257.58	-
税金及附加	6,261.25	88.46
销售费用	5,771.57	-
管理费用	18,260.39	2,099.70
研发费用	5,014.94	-
财务费用	35,991.35	9,433.62
其中：利息费用	43,737.51	25,278.03
利息收入	6,288.26	16,403.8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加：其他收益	401.30	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5.6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2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42.10	-7,951.11
加：营业外收入	914.14	-
减：营业外支出	94.9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61.27	-7,951.11
减：所得税费用	18,833.2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28.06	-7,9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47.28	-7,951.11
少数股东损益	14,280.79	-

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合并口径)	2023 年 1-3 月 (母公司口径)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775.7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6	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8.47	401,27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613.66	401,285.7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合并口径)	2023 年 1-3 月 (母公司口径)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749.78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9.52	1,46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09.88	1,00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74.45	566,0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983.63	568,54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69.97	-167,26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27.7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0.7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23.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98.73	1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452.8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9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44.96	1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21.29	-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547.03	325,4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0,300.00	199,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888.76	525,3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9,662.74	268,49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308.67	32,41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564.77	300,90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23.99	224,45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3.28	-1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9.44	57,15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117.94	121,31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617.39	178,479.2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未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关注

1、对子公司的管控难度较大。公司子公司众多，且持有的省属国有企业股权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获得，在经营、管理、收益获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控难度。

2、有息债务持续上升，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随着合并范围的扩大，各板块业务持续推进带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债务规模快速上升。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规模分别为 480.61 亿元和 517.65 亿元，2022 年 4~12 月到期债务为 134.99 亿元，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3、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和水利等领域，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不利于分散风险。

4、期间费用对经营性业务利润形成一定侵蚀。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3.27 亿元和 5.73 亿元，同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76%和 12.23%，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侵蚀。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信无重大不利情况，发行人已获得授信总额 1,119.0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95.28 亿元，未使用额度 723.75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银行	60.55	14.86	45.69
2	中国工商银行	71.21	30.75	40.46
3	中国建设银行	41.20	20.36	20.84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	38.44	12.94	25.50
5	华夏银行	37.50	30.80	6.70
6	兴业银行	36.60	15.88	20.72
7	中信银行	154.30	42.30	112.00
8	交通银行	27.09	7.96	19.14
9	国家开发银行	0.00	0.00	0.00
10	威海市商业银行	0.00	0.00	0.00
11	广发银行	54.00	11.95	42.05
12	渤海银行	26.00	6.00	20.00
13	招商银行	19.50	1.05	18.45
14	浙商银行	41.00	6.55	34.45
15	青岛银行	41.10	16.63	24.47
16	齐鲁银行	31.75	20.67	11.08
17	浦发银行	56.60	16.69	39.91
18	光大银行	13.80	8.90	4.90
19	民生银行	30.00	2.81	27.19
20	东营银行	3.00	2.00	1.00
21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	1.80	0.10	1.70
22	平安银行	10.98	0.00	10.98
23	恒丰银行	61.00	12.02	48.98
24	北京银行	51.98	26.61	25.37
25	莱商银行	7.80	2.80	5.00
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6.30	11.80	34.50
27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	1.50	0.00
28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6.50	1.50	5.00
29	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0	10.00	0.00
30	天津银行	43.80	11.70	32.10
31	日照银行	12.80	3.52	9.28
32	泰安银行	8.20	6.59	1.61
33	唐山银行营业部	2.00	0.00	2.00
34	南洋商业银行	5.00	4.52	0.48
35	济宁银行兖州支行	7.00	4.00	3.00
36	韩国产业银行	4.00	2.50	1.50
37	齐商银行	3.00	2.10	0.90
38	潍坊银行	20.00	8.68	11.32
39	临商银行	2.10	2.00	0.10
40	国泰世华银行	1.30	1.01	0.29
41	天津农商行	5.00	0.40	4.60
42	杭州银行	0.00	0.00	0.00
4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00	0.93	0.07
44	九江银行	0.00	0.00	0.00
45	广东华兴银行	4.72	2.72	2.00
46	澳门国际银行	1.00	0.00	1.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47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	1.40	1.20	0.20
48	永丰银行	1.00	1.00	0.00
49	恒生银行	4.50	2.24	2.26
50	齐商银行	3.00	2.10	0.90
51	大连银行	3.00	0.00	3.00
52	星展银行	3.70	2.64	1.06
合计	-	1,119.02	395.28	723.7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8 只，累计偿还债券人民币 109.89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73.79 亿元，待偿还境外债券余额为 14.50 亿美元及 5.4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国惠 01	2021/7/7	2023/7/9	2024/7/9	2+1 年	10.00	3.74	10.00
2	21 国惠 02	2021/7/7	2024/7/9	2026/7/9	3+2 年	10.00	3.94	10.00
3	21 国惠 03	2021/11/22	2023/11/24	2024/11/24	2+1 年	5.00	3.60	5.00
4	21 国惠 04	2021/11/22	2024/11/24	2026/11/24	3+2 年	15.00	3.90	15.00
5	22 国惠 01	2022/2/23	2024/2/25	2025/2/25	2+1 年	10.00	3.08	10.00
6	22 国惠 02	2022/2/23	2025/2/25	2027/2/25	3+2 年	10.00	3.35	10.00
7	20 国泰债	2020/6/4	-	2023/6/5	3 年	5.00	5.50	5.00
8	21 鲁银 EB	2021/2/3	-	2024/2/5	3 年	4.00	0.10	4.00
公司债券小计						69.00	-	69.00
9	21 山东国惠 MTN001	2021/2/2	-	2024/2/4	3 年	20.00	4.24	20.00
10	21 山东国惠 MTN002A	2021/8/23	2023/8/25	2024/8/25	2+1 年	10.00	3.2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1	21 山东国惠 MTN002B	2021/8/23	2024/8/25	2026/8/25	3+2 年	10.00	3.30	10.00
12	22 国惠投资 MTN001A	2022/4/25	2024/4/27	2025/4/27	2+1 年	10.00	3.05	10.00
13	22 国惠投资 MTN001B	2022/4/25	2025/4/27	2027/4/27	3+2 年	10.00	3.35	10.00
14	23 国惠投资 MTN001A	2023/2/20	2025/2/22	2026/2/22	2+1 年	10.00	3.40	10.00
15	23 国惠投资 MTN001B	2023/2/20	2026/2/22	2028/2/22	3+2 年	10.00	3.60	10.00
16	22 国泰租赁 MTN001	2022/6/29	2024/6/3	2025/6/3	2+1 年	4.50	4.80	4.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4.50		84.50
17	22 国惠债 01	2022/8/23	2025/8/25	2029/8/25	3+3+1	11.50	2.80	11.50
企业债券小计						11.50		11.50
18	国泰 01A1	2023/3/31	-	2023/9/28	0.50 年	2.60	4.10	2.60
19	国泰 01A2	2023/3/31	-	2024/12/30	1.75 年	3.38	4.50	3.38
20	国泰 01B	2023/3/31	-	2025/9/29	2.50 年	1.90	4.95	1.90
21	国泰 01 次	2023/3/31	-	2025/9/29	2.50 年	0.42	-	0.42
22	22GT4 优	2023/3/10	-	2025/11/25	2.68 年	0.70	-	0.70
23	22GT4 次	2023/3/10	-	2025/11/25	2.68 年	13.30	4.40	13.30
24	23 国泰次	2023/1/18	-	2025/10/27	2.78 年	0.57	-	0.57
25	23 国泰 A2	2023/1/18	-	2025/4/28	2.28 年	4.87	4.60	4.60
26	23 国泰 A1	2023/1/18	-	2023/10/27	0.77 年	4.20	4.00	4.00
27	国惠 03 优	2023/1/18	-	2024/1/2	0.96 年	1.99	3.98	1.99
28	国惠 03 次	2023/1/18	-	2025/3/31	2.20 年	0.11	-	0.11
29	22 国泰租赁 ABN001 次	2022/11/11	-	2025/6/21	2.60 年	1.15	-	1.15
30	22 国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2/11/11	-	2024/12/21	2.10 年	3.56	4.80	3.56
31	22 国泰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2/11/11	-	2023/12/21	1.10 年	5.29	4.00	2.32
32	22GT 汽次	2022/9/30	-	2026/1/31	3.34 年	0.21	-	0.21
33	22GT 汽 A2	2022/9/30	-	2023/10/31	1.08 年	0.48	-	0.48
34	22GT 汽 A1	2022/9/30	-	2023/7/31	0.83 年	3.50	-	0.87
35	国泰 1 次	2022/8/26	-	2025/8/27	3.01 年	0.53	-	0.53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6	国泰 1A2	2022/8/26	-	2025/5/27	2.75 年	6.13	4.00	6.13
37	国泰 1A1	2022/8/26	-	2023/8/28	1.01 年	3.70	3.20	1.61
38	国惠 02A1	2022/8/26	-	2023/10/10	1.12 年	2.86	2.8	1.81
39	国惠 02A2	2022/8/26	-	2024/7/1	1.85 年	1.42	3.29	1.42
40	国惠 02 次	2022/8/26	-	2024/10/9	2.12 年	0.23	-	0.23
41	22GT2 次	2022/8/22	-	2025/10/28	3.19 年	0.90	-	0.90
42	22GT2A2	2022/8/22	-	2025/4/28	2.68 年	10.72	4.50	10.72
43	22GT2A1	2022/8/22	-	2023/7/28	0.93 年	6.10	4.00	3.03
44	22GT3 次	2022/7/27	-	2025/5/25	2.83 年	0.73	-	0.73
45	22GT3 优	2022/7/27	-	2025/5/25	2.59 年	13.46	4.38	9.77
46	国惠 01A2	2022/6/23	-	2023/10/10	1.30 年	1.83	3.40	1.83
47	国惠 01 次	2022/6/23	-	2024/7/1	2.02 年	0.17	-	0.17
48	22GT 次	2022/6/10	-	2025/5/28	2.97 年	0.62	-	0.62
49	22GTA2	2022/6/10	-	2025/2/28	2.72 年	9.36	4.50	7.69
50	22 国泰 B	2022/2/18	-	2024/3/20	2.08 年	0.60	5.30	0.60
51	22 国泰 A2	2022/2/18	-	2023/12/20	1.84 年	3.45	4.80	1.92
52	国泰 22 次	2022/2/18	-	2024/9/30	2.62	1.00	-	1.00
53	PR 国泰 A	2022/1/28	-	2024/4/25	2.24 年	8.97	4.60	4.90
54	22 国泰次	2022/1/28	-	2025/1/25	2.99 年	0.48	-	0.48
55	21 国泰次	2021/12/22	-	2024/8/5	2.62 年	0.55	-	0.55
56	PR 国泰优	2021/12/22	-	2024/5/5	2.37 年	10.00	4.60	4.50
57	国泰 2 次	2021/8/27	-	2024/6/15	2.80 年	0.46	-	0.46
58	国泰 2A2	2021/8/27	-	2023/6/15	1.80 年	2.50	5.00	1.59
59	国泰 2B	2021/8/27	-	2023/12/15	2.30 年	1.70	5.10	1.70
60	21 国泰次	2021/5/25	-	2024/2/5	2.70 年	0.52	-	0.52
61	21 国泰 B	2021/5/25	-	2023/9/20	2.32 年	2.05	5.40	1.22
62	3 年期高级 无抵押定息 美元债券	2020/8/19	-	2023/8/19	3 年	2 亿美元	4.00	2 亿美元
63	5 年期高级 无抵押定息 美元债券	2020/8/27	-	2025/8/27	5 年	4 亿美元	3.15	4 亿美元
64	5 年期高级 无抵押定息 美元债券	2021/1/21	-	2026/1/21	5 年	2.4 亿美元	3.15	2.4 亿美元
65	3 年期高级 无抵押定息 美元债券	2021/4/22	-	2024/4/22	3 年	6.4 亿人民币	4.80	5.4 亿人民币
66	3 年期高级 无抵押定息 美元债券	2022/6/15	-	2025/6/15	3 年	5 亿美元	4.70	5 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67	3 年期高级无抵押定息美元债券	2022/8/1	-	2025/8/1	3 年	1.1 亿美元	5.30	1.1 亿美元
其他小计						139.27 亿元人民币（境内债）+14.5 亿美元及 6.4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		108.79 亿元人民币（境内债）+14.5 亿美元及 5.4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
合计						313.77 亿元人民币+14.5 亿美元及 6.4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		273.79 亿元人民币+14.5 亿美元及 5.4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依次审签；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审公司总经理审批，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3)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披露信息时，应由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信息签署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2)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规定的重

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公司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2)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4)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5)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6)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集团公司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

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2）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4、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各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确保各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内容。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发行人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

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本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和第 4.20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

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及第 4.20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

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1、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2、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3、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
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

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5、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6、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郭雨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山东国惠集团

电话号码：0531-68976163

传真号码：0531-68972710

邮政编码：25001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捷宁、张玺、常峥、王震、高策、胡然、张新怡、
王梦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305 室

负责人：乐沸焘

经办律师：谢榕榕、靳旭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305 室

联系电话：010-65308985

传真：010-65309069

邮政编码：10002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华滨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人：徐领

电话：0531-80995508

传真：0531-80995511

邮政编码：250117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法定代表人：张先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人：楚金凤

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邮政编码：100044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营业场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负责人：田宏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家祯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电话号码：0531-82036521

传真号码：0531-82036666

邮政编码：250000

九、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圣阳股份（002580.SZ）679,219 股、鲁银投资（600784.SH）374,729 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3、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尹鹏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尹鹏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郭鲁伟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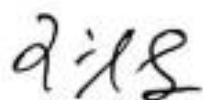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波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在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春生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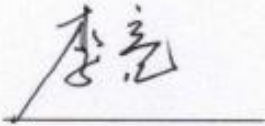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亮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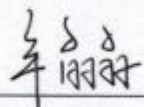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牟晶晶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王京鹏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任延海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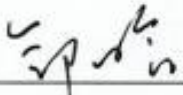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邹晖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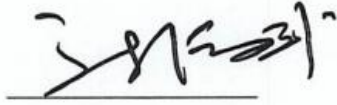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高振斌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常峥 王震
常峥 王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仅限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30531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305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谢榕榕

靳旭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Signatur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新联谊审字（2023）10040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徐健 吴利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徐健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刘子明 楚金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发行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联系人：郭雨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山东国惠集团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68976163

传真：0531-68972710

（二）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捷宁、张玺、常峥、王震、高策、胡然、张新怡、
王梦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